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198期 (網路版)

## 目 錄

96年10月出刊

### ☆專題論述

債權催收實務(十五)- 如何起訴返還借款(劉孟錦律)-----1

### ☆會務日誌

九月份-----4

### ☆壽星大發

十月份壽星生日快樂-----7

### ☆行政法院判決

96年度判字第1728號(贈與稅)-----8

96年度判字第1738號(土地稅法)-----12

96年度裁字第2228號(建物登記)-----14

96年度裁字第2229號(贈與稅)-----16

96年度判字第2241號(更正土地登記)-----17

96年度判字第2250號(稅捐稽徵法)-----19

96年度判字第1715號(土地重劃)-----22

96年度判字第1716號(徵收補償)-----35

96年度裁字第2207號(耕地三七五租約)-----36

96年度裁字第2211號(耕地三七五租約條例)-----42

96年度裁字第2217號(地籍圖)-----39

96年度裁字第2218號(土地征收)-----41

96年度判字第1952號(稅捐稽徵法)-----45

96年度裁字第1706號(徵收補償)-----47

96年度裁字第2189號(違章建築)-----51

96年度裁字第2188號(耕地三七五租約)-----53

96年度裁字第2189號(贈與稅)-----53

96年度裁字第2172號(遺產稅)-----55

96年度判字第1654號(遺產稅)-----56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198號1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 帳款催收(十五)

## —如何起訴請求返還借款？

文 / 劉孟錦律師

### 【問題】

- 一、何謂消費借貸？如何成立及生效？應特別注意哪些事項？
- 二、借據範例
- 三、如何撰寫起訴狀？

### 【解析】

如果某人向你借錢不還，你可以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既省錢又方便，是一種取得執行名義最便捷的方法。但支付命令不得以公示方式送達，故如債務人行蹤不明，支付命令在三個月內無法送達於債務人，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亦得於二十日內不附理由提出異議，此時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則債權人欲取得執行名義，勢必進行訴訟程序，故如知悉債務人行蹤不明或預見其必然會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即可直接向法院起訴請求債務人返還借款，以免浪費寶貴的追償時間。

### 一、何謂消費借貸？如何成立及生效？應特別注意哪些事項？

(一)所謂消費借貸，係指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的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另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例如：積欠工資、價金、工程款等而以之作為消費借貸時，亦成立消費借貸（民法第四百七十四條）。

因此，消費借貸可分為金錢消費借貸與一般代替物消費借貸，其中尤以金錢消費借貸最常見，例如消費者向銀行借款，就是消費借貸；親友間借錢周轉，也是消費借貸。

(二)如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向法院起訴請求債務人返還借款，則原告（債權人）應就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須具備的特別要件，即：1. 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2. 金錢或代替物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如債務人（借用人）出具之借據，並未表明已收到借款，而其又有爭執時，則債權人（貸與人）仍須就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僅證明

有交付之事實，而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仍不能認為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 (三)金錢借貸為保障自己的權益，最好簽立借據以為憑證，避免將來舉證困難。如果是簽立借據時一併交付借款者，記得一定要在借據上註明借款人「已收到」該筆借款，如果不是簽立借據時一併交付借款，則應於交付借款時要求借用人另立收據，或保留交付借款的相關憑據，例如電匯單、支票影本等等，以免將來起訴請求借款人返還借款時，在訴訟上因無法證明已交付借款而吃虧敗訴。

## 二、借據範例

### ■範例一

#### 借 據

茲向○○○借到新台幣○○○元（已點收無誤，不另立收據），約定利息每月○○元（或年息○%），於民國○○○年○○月○○日清償。

立據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範例二

#### 借 據

茲向○○○借到新台幣○○○元（已點收無誤，不另立收據），約定利息每月○○元（或年息○%），於每月○○日支付。本金應於民國○○○年○○月○○日清償，如利息有逾期未繳者，本金即一併視同到期。

立據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三、如何撰寫起訴狀？

- (一)起訴的管轄法院為被告住所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如借款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應向簡易庭起訴。
- (二)訴訟標的金額為請求欠款的本金金額。
- (三)「訴之聲明」欄除載明請求之金額外，可併請求利息。
- (四)將借據影本列為證物，正本於開庭時提呈供核對後發還。
- (五)起訴狀應依債務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影本即可）。
- (六)按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

## 《書狀範例》民事請求清償借款起訴狀

### 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元

原告 ○○○ 住○○○○○○○○○○○○

被告 ○○○ 住○○○○○○○○○○○○

為請求清償借款，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以下同）○○○元整，並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緣被告○○○於民國○○○年○○月○○日向原告借款○○○元，雙方並約定於○○○年○○月○○日清償，利息按年息百分之○計算，此有借據乙紙為證（原證一）。
- 二、詎前揭借款屆期未獲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提起本訴，狀請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

謹 狀

台灣○○地方法院民事庭（或○○簡易庭） 公鑒

原證一：借據影本乙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簽章）

（請以A 4白紙直式橫書即可）



# =會務日誌=

## ◎96年9月份

- 96/09/03 全聯會法令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3/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173 號函釋，農舍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時，申請人應檢具『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乙項，實務中產生窒礙難行之疑慮案。
- 96/09/03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檢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及其填寫說明，暨修正『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格式』、『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抵押權謄本格式』、『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填寫說明』、『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填寫說明各乙份，自中華民國 96/9/28 日生效。
- 96/09/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鄭慧妃女士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案，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規定，同意備查。
- 96/09/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謝義文先生申請核發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6/09/05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函為研訂『96 年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及『96 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標準』，請貴公會惠予提供有關本分局轄區內 9 鄉鎮 96 年度具代表性房屋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之價格，並請於本 96/9/20 日前將查填後調查表回復憑辦。
- 96/09/05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份規定，業經本部於 96/8/28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204 號令修正發布。
- 96/09/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秀夏女士申請事務所住址變更案，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規定，同意備查。
- 96/09/06 彰化縣政府函送本縣 96 年 8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 96/09/06 全聯會函中國土地改革協會謹訂於 96/9/23 起至 9/30 日（計 8 天 7 夜），舉辦 2007 美國不動產交易機制與投資經營考察活動。
- 96/09/06 全聯會函送本會 96 年度第 2 次各縣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聯誼會會議記錄。
- 96/09/06 全聯會函送 96/8/24 日第 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96/09/10 田中地政事務所函文謙奉彰化縣政府 96/9/5 日府人一字第 0960181497 號令接任本所主任職務，並自 96/9/6 日接視事。
- 96/09/10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為稽徵業務需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代理營業人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時，於申請書上加註房屋基地坐落土地地號。
- 96/09/11 彰化縣政府函訂於本 96/9/14 日於本府第二行政辦公大樓 7 樓會議室召開 96 年第 2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2 次領隊會議，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璋及黃理事敏丞出席與會。
- 96/09/11 全聯會法令轉知有關配合民法擔保物權部份條文修正，辦理相關登記事項之應附文件、登記作業方式及內容。

- 96/09/11 彰化縣政府復本會出會會員名冊。
- 96/09/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周盈榛女士申請核發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7條規定，准予核發。
- 96/09/07 本會會員顧艾姍女士申請林金榮為登記助理員，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6/09/1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士周盈榛業自96年9月13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96/09/13 行文各會員轉知全聯會函，為配合民法擔保物權部分條文修正施行，登記機關自民國96年9月28日起受理申辦有關抵押權登記案件(包括96年9月28日以前訂定之契約)均一律適用新法規定，採修正公布後之新式登記書表。
- 96/09/14 彰化縣政府副知函有關姚麗麗女士申請事務所住址變更案，符合地政士法第9條規定，同意備查。
- 96/09/14 全聯會函為因配合民法擔保物權部份條文修正施行日，登記機關自民國96/9/28日起受理申辦有關抵押權登記案件(包含96/9/28日以前訂定之契約)，均一律適用新法規定且改採修正公佈後之新式登記書表，務請儘速轉知所屬會員遵行，以免遭受補正情事。
- 96/09/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周盈榛女士申請僱傭陳定宏登記助理員案，符合地政士法第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同意備查。
- 96/09/17 通知各理監事本會定於96/09/20召開第27屆地政盃領隊會議暨地政之夜籌備會議。
- 96/09/17 行文內政部核備本會96年第3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班課表。
- 96/09/17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函為研訂『96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標準』，請貴公會惠予提供有關本所轄內9鄉鎮，96年度具代表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交易價格資料，填註於函附之調查表，並請於本96/9/21日前惠復憑辦。
- 96/09/17 全聯會函檢送該會研提之『稽徵機關核算96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修訂意見表，以供送請轄區國稅局參採，俾利達成各縣市地政士公會團結一致之建議意見。
- 96/09/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顧艾姍女士申請僱傭林金榮登記助理員案，符合地政士法第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同意備查。
- 96/09/19 彰化縣政府函復周盈榛入會備查案。
- 96/09/19 轉知全體會員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暨員林、北斗稽徵所為研訂「96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標準」，請提供轄區鄉鎮96年度具代表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交易價格資料。
- 96/09/19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函為研訂『96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標準』，請貴公會、事務所惠予提供有關本所轄內8鄉鎮，96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交易價格資料，填註於函附之調查表，並請於本96/9/21日前惠復憑辦。
- 96/09/20 本會會員顧艾姍女士申請吳鳳旗、卓碧蝦等2人申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6/09/24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第27屆地政盃活動競賽，感謝本會熱情贊助新台幣6萬元。

- 96/09/24 彰化縣政府函訂於 96/9/26 日於本府 7 樓會議室召開第 2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7 次籌備會議，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璋、黃理事敏丞及黃總幹事素芬出席與會。
- 96/09/24 全聯會函送印製之西元 2008 年年曆卡，本會轉寄各會員。
- 96/09/26 北斗地政事務所函訂於 96/10/05 召開 97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本會轉知北斗區理監事出席。
- 96/09/26 彰化地政事務所函訂於 96/10/03 辦理 97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本會轉知彰化區理監事出席。
- 96/09/28 員林地政事務所函訂於 96/10/03 舉辦 97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 96/09/28 全聯會函訂於本 96/10/28、10/29 日共計 2 天一夜，假台北烏來鄉舉行第 1 期儲備師資暨幹部訓練營活動，請予本 96/10/16 日前儘速向本會集體報名參加，本會轉知全體理監事自由報名參加。
- 96/09/28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有關一、68/8/9 日台財稅第 35521 號函主旨及 69/5/10 日台財稅第 33756 號函說明二前段有關土地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結果，致前後面積不一致，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稅，係就面積不一致情形非因地政機關作業上之疏失所致，且地政機關無須辦理更正登記之案件所為釋示。至於重測前因界址重疊之情形（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至納稅義務人溢繳之地價稅，依司法院釋字第 625 號解釋，係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此類案件自司法院釋字第 625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上開 68 年函主旨及 69 年函說明二前段不予退稅之規定。二、土地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於重測後始發現，登記機關依規定不得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至未能更正面積者，稽徵機關因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為釐清土地重測前之錯誤，可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依重測前地籍圖確認土地面積，其經查明所有權人確有溢繳地價稅者，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退稅。三、本部 90/12/26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455 號函有關地政機關面積登記錯誤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範圍之規定部分，與上揭司法院解釋之見解不一致，自該解釋公佈之日起廢止。
- 96/09/28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 96/8/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246 號函頒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登記書表適用事宜。
- 96/09/28 本會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3 樓簡報室舉辦 96 年第 4 次會員教育講習會。
- 96/09/29 本會 96 年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上課。

**相關法令內容請查閱**

**網路<最新法令>**

**==壽星大發==**

◎ 10 月份壽星

10/01 謝金助	10/10 鄭布德	10/15 吳文雄	10/23 蔡書熏
10/01 陳守仁	10/10 周溪圳	10/16 胡明秀	10/25 邱創柏
10/01 王敏祝	10/10 呂文崧	10/16 呂玉霞	10/25 楊瓊姝
10/01 王宏盟	10/11 吳維聰	10/17 潘松立	10/25 陳能得
10/01 江如霖	10/11 陳福龍	10/18 許瑞楠	10/25 卓碧蝦
10/01 張啟展	10/11 楊子球	10/18 林 銅	10/26 張仲銘
10/03 卓東溪	10/12 陳清海	10/19 林保源	10/27 賴靜玉
10/04 林吟霞	10/12 陳正川	10/20 邱銀堆	10/27 陳秋津
10/05 林文輝	10/13 賴錘林	10/20 高豐祥	10/28 楊耀明
10/07 吳錫富	10/14 洪金永	10/20 許信萁	10/29 王永吉
10/08 葉銘鎔	10/15 呂世正	10/21 潘明山	10/31 粘玉弘
10/10 黃順義	10/15 周秀紅	10/21 洪敏森	10/31 周盈榛
10/10 許志輝	~~生日快樂~~		



=行政法院判決=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裁判字號】96, 判, 1728

【裁判日期】960928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贈與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再字第 87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緣上訴人於民國（下同）69 年間借用第三人邱滄乾名義將所購之坐落桃園市○○段 1113、1114、1115 及 1117 等地號農地移轉登記邱滄乾為所有權人；另於 82 年 7 月 31 日於系爭 1113 及 1114 地號農地上建造房屋（桃園市○○○路 53 號）。嗣於 82 年 11 月 29 日復以買賣名義將其中系爭 1113 及 1114 地號 2 筆土地再轉回上訴人之子陳宏達，案經被上訴人依檢舉資料查獲屬實，依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按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核定 82 年度贈與總額為新臺幣（下同）9,152,000 元，淨額為 8,702,000 元，補徵贈與稅額 1,721,850 元；另按同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應納稅額 1 倍罰鍰 1,721,850 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再訴願決定略以：「該局代表於列席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312 次會議時，又改稱本件贈與標的為請求邱滄乾返還農地、房屋之債權，前後不一，究竟本件贈與標的為房地或債權？如係贈與債權，其贈與價值如何計算？倘係贈與房地，陳宏達是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有無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5 款之適用？即有究明之必要，末按本件罰鍰基礎之漏稅額既有重查必要，則罰鍰部分自無可維持。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被上訴人依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為復查決定，仍未獲變更，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 91 年度訴字第 832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423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將該判決廢棄，駁回上訴人第一審之訴。上訴人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事由，提起再審，經原審 93 年度再字第 87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在原審之再審訴主張：查上訴人於本件原審 91 年度訴字第 832 號訴訟，曾主張上訴人之債權人葉發雙於 90 年 12 月 4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下稱桃園地院)，以上訴人與陳宏達間之無償贈與行為，損害其債權為由，聲請法院撤銷邱滄乾與陳宏達間所訂立之土地買賣，並將土地所有權由陳宏達名下回復登記予邱滄乾後，再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嗣經調解成立，土地現已登記為上訴人所有，此為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亦有附卷調解筆錄，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按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自始無效，又調解成立，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而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分別為民法第 114 條及民事訴訟法明定。上訴人對邱滄乾返還登記農地之請求權雖無償贈與陳宏達，惟既經債權人葉發雙撤銷，而回復登記予邱滄乾名下後，再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名下，本件請求權之贈與行為既經撤銷而自始無效，被上訴人即不應再據以核課贈與稅。被上訴人仍據以課徵贈與稅及罰鍰，自非適法。原確定判決對於上訴人無償贈與行為已為債權人撤銷之證物，前判決於其判決理由都未表示取捨依據，若經採用此證物，足以作為撤銷原處分及決定之理由，原確定判決不察，反為駁回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顯有違誤，為此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以：查上訴人基於債權原因，於 82 年間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其子，業生贈與事實，該贈與事實於 82 年間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其子時，贈與行為已完成，被上訴人核課贈與稅並無不合。至上訴人所稱之和解，係基於其與訴外人葉發雙間另一債權債務關係之法律行為，屬另一層次問題，與核課贈與稅並無關聯，主張應撤銷贈與稅，應屬誤解。另依被上訴人向桃園地政事務所調得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登記簿謄本、相關調解筆錄及附件等，查得上訴人以調解原因將原藉買賣方式贈與陳宏達土地，轉回上訴人名下者計有 3 筆，分別為桃園市○○段第 1113-1、1115、1117 等地號，而其中 1115、1117 地號，為 83 年度贈與之標的，不在本件範圍，至於 1113-1 地號土地，係源於第 1113、1114 兩地號合併分割而來，本件贈與標的為第 1113 及 1114 地號土地之權利，上訴人因調解而回復登記之土地，僅為前述兩筆土地之部分，可知調解內容與原贈與標的不一致，其與撤銷贈與而回復所有權登記情形自不相同，上訴人主張已將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原買賣視為自始無效，被上訴人所核課贈與稅違法乙節，顯無理由，並不足採。且上訴人所主張因 70 年間積欠稅款未繳納，由葉發雙以其所有土地及地上建物，為其作欠稅款擔保，設定抵押權予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約定於 76 年間清償，惟屆期上訴人未能繳納所欠稅款，致前開葉發雙房屋、土地遭拍賣乙節。查此債權，葉發雙遲至 90 年 12 月 4 日向桃園地院民事庭主張時，已逾 10 餘年，債權金額究竟若干？債權是否早已清償？如未清償葉發雙有無對債權作保全動作？有無約定收取利息？有無其他追債資料？此上訴人並未舉證說明，且系爭部分土地雖名義回復過戶予上訴人，但土地上尚設定由陳宏達於 83 年 8 月 31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最高限額 5,000,000 元抵押權，是其回復所有權就葉發雙債權而言並無實質意義，且該土地既有如此價值，葉發雙為何不主張拍賣？或上訴人為何不由其子向銀行貸款清償對葉君債務？種種情況皆不合經驗法則，上訴人主張不足採信，請予維持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查本件上訴人於 69 年間借用第三人邱滄乾名義將所購之桃園市○○段 1113、1114、1115 及 1117 等地號農地移轉登記邱滄乾為所有權人；另於 82 年 7 月 31 日於系爭 1113 及 1114 地號農地上建造房屋。嗣於 82 年 11 月 29 日復以買賣名義將其中系爭 1113 及 1114 地號 2 筆土地再轉回上訴人之子陳宏達，經被上訴人查獲，依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贈與稅，另就上訴人未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乃按同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罰鍰，為前判決確定之事實；上訴人固起訴主張於原審 91 年度訴字第 832 號訴訟中曾主張上訴人之債權人葉發雙於 90 年 12 月 4 日向桃園地院，以上訴人與陳宏達間之無償贈與行為，損害其債權為由，聲請法院撤銷邱滄乾與陳宏達間所訂立之土地買賣，並將土地所有權由陳宏達名下回復登記予邱滄乾後，再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嗣經於 91 年 1 月 29 日調解成立，並依調解內容，土地現已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各情，固有調解筆錄、土地登記異動表及土地登記簿謄本附原一審卷內可稽；惟查上訴人基於債權原因，於 82 年間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其子，業生贈與事實（原確定判決認定贈與標的，係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農地之請求權），該贈與事實於 82 年間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其子時，贈與行為業已完成；至上訴人所稱之調解，係本於其與訴外人葉發雙間另一債權債務關係之法律行為，該調解係基於雙方之合意而成立，亦非屬法院所為撤銷之形成判決；並無上訴人所稱，法律行為經撤銷後，自始無效之問題，要難執該事後成立之調解而謂被上訴人核課贈與稅之處分違法。次查另依被上訴人向桃園地政事務所調得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登記簿謄本、相關調解筆錄及附件等，查得上訴人以調解原因將原借買賣方式贈與陳宏達土地，轉回上訴人名下者計有 3 筆，分別為桃園市○○段第 1113-1、1115、1117 等地號，而其中 1115、1117 地號，為另年度即 83 年度贈與之標的，不在本件範圍，至於 1113-1 地號土地，係源於第 1113、1114 兩地號合併分割而來，本件贈與標的為第 1113 及 1114 地號土地之權利，上訴人因調解而回復登記之土地，僅為前述兩筆土地之部分，可知調解內容與原贈與標的亦非一致，其與撤銷贈與而回復所有權登記之情形，亦屬有間，故上開調解筆錄、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原確定判決之內容。上訴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而駁回上訴人再審之訴。

- 五、上訴意旨略謂：查民法第 114 條所謂撤銷，並未規定僅以法院判決為限，法院之調解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380 條規定，與判決亦其有同一效力，原判決謂上訴人所主張之調解係基於雙方之合意而成立，非屬法院所為撤銷之形成判決，固非無見，但調解對於當事人仍具有與判決相同效力，因而原判決所謂並無上訴人所稱法律行為經撤銷後，自始無效之問題云云，顯對上述規定有所誤解，且本件原登記予受贈人陳宏達名下土地，已因上述調解而被撤銷移轉及登記，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本件贈與行為既經撤銷，已屬自始無效，受贈人已無受贈利益可言。本件仍予課稅，即屬違法。另查本件課稅金額係以 1113、1114 地號土地全部價值為計算基礎，其中部分土地既經撤銷登記而不應予課稅，則原處分即應撤銷重新核稅，不能以尚有部分土地登記未撤銷，即不採認該證，為此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前確定判決等語。
- 六、本院查：（一）、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所謂「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已經提出，而原確定判決漏未於判決理由中斟酌者而言；申言之，該項證物如經斟酌，原判決將不致為如此之論斷，若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原判決之內容，或原判決曾於理由中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者，均與本款規定得提起再審之要件不符。本件上訴人於 69 年間借用第三人邱滄乾名義將所購之坐落桃園市○○段 1113、1114、1115 及 1117 等地號農地移轉登記邱滄乾為所有權人；另於 82 年 7 月 31 日於系爭 1113 及 1114 地號農地上建造房屋。嗣於 82 年 11 月 29 日復以買賣名義將其中系爭 1113 及 1114 地號 2 筆土地再轉回上訴人之子陳宏達，案經被上訴人依檢舉資料查獲屬實，依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按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核定 82 年度贈與總額為 9,152,000 元，淨額為 8,702,000 元，補徵贈與稅額 1,721,850 元；另按同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應納稅額 1 倍罰鍰 1,721,850 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 91 年度訴字第 832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423 號判決將該判決廢棄，駁回上訴人第一審之訴。上訴人不服，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桃園地院調解筆錄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漏未斟酌之事由，提起再審。查原審以原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本件系爭贈與標的，係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農地之請求權，該贈與事實於 82 年間系爭農地所有權移轉予其子陳宏達時，贈與行為業已完成，其逃漏贈與稅並經被上訴人於 85 年補稅裁罰。至於上訴人所稱之重要證物桃園地院 91 年度桃調字第 185

號調解筆錄，係上訴人嗣後本於其與訴外人葉雙發間另一債權債務關係之法律行為，該調解經雙方之合意而成立，非屬法院所為撤銷之形成判決，並無上訴人所稱法律行為經撤銷後，自始無效之問題，尚難執該事後成立之調解而謂被上訴人所為核課贈與稅及罰鍰之處分違法，況調解內容與原系爭贈與標的亦非一致，上開調解筆錄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原確定判決，上訴人提起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而駁回其再審之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不合。又上開事由，兩造於原行政訴訟起訴、上訴時分別提出對其有利主張或指摘，此有本院93年度判字第1423號判決在卷可稽，前述調解筆錄等證物，依上揭說明，縱經併予斟酌，並不足影響原確定判決內容或結果，自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得提起再審之要件不符。經核原判決對上訴人再審狀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據取捨等，均已詳為論斷，而駁回上訴人再審之訴，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等違背法令情事，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又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核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本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判,1738

【裁判日期】960928

【裁判案由】土地稅法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土地稅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94年5月19日本院94年度判字第00673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審原告於88年11月20日先購買台北縣新店市○○段109地號土地及新廠房（下稱新購地，門牌新店市○○路235巷125號6樓、6樓之1、

129 號 6 樓、6 樓之 1、123 號 6 樓之 4)，嗣於 90 年 8 月 14 日出售其所有坐落台北縣三重市○○段 1370 之 24 地號土地及廠房（下稱後售地，門牌為台北縣三重市○○路 193 巷 35 弄 39 號）並繳納土地增值稅新臺幣（下同）

二、八六七、九一六元，於 90 年 11 月 7 日向再審被告所屬三重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再審被告所屬三重分處以再審原告購買新地當時，後售地未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且出租東泰燈飾有限公司使用，後售地不符自用工廠用地規，無土地稅法上開條項規定之適用，而否准退稅。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1 年度訴字第 4510 號判決駁回。再審被告仍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673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上訴。再審原告不服，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再審情形，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判決。

二、再審原告再審起訴意旨略以：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1 第 2 款、第 2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2 年內重購土地合於左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二、自營工廠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準用之。」同法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1 款（再審原告誤為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 1 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則依上開反面解釋，於土地（後售地）出售前 1 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即可適用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再審被告及原判決竟以「於購買新購地時，後售地需為自營工廠用地」及「自新購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後售地均不得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情形」，顯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再審原告之後售土地曾出租予東泰燈飾有限公司使用，然雙方合意自 89 年 5 月 31 日終止合約，且 89 年 6 月 14 日經臺北縣政府核准工廠設立許可，並於同年 7 月 26 日核發工廠登記証，符合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

三、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本院 62 年判字第 610 號判例參照。經查，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

於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因自營工廠遷移等實際需要，必須出售原有自營工廠用地，另於他處購買自營工廠用地，為避免因課徵土地增值稅，降低其重購土地之能力，乃准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故該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以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有自營工廠用地後，另行購買土地仍作自營工廠用地為要件；同條第 2 項有關先購後售，既準用第 1 項之規定，仍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時，已有供自營工廠使用之土地為適用範圍，此為法律之當然解釋。又同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關於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於土地（後售地）出售前 1 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重購退稅之規定，係因後售地於出售前 1 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未供自營工廠使用之故。本件再審原告於購買新購地時，後售地係出租予東泰燈飾有限公司使用，租賃期限原自 8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0 年 9 月 30 日止，嗣再審原告與東泰燈飾有限公司合意自 89 年 5 月 31 日終止租約，惟終止日期在其 88 年 12 月 6 日新購地之後，顯然再審原告購買新購地時，無供自營工廠使用之土地，與上該說明不合。雖再審原告後售地於 89 年 6 月 14 日經臺北縣政府核准工廠設立許可，並於同年 7 月 26 日核發工廠登記證後之 90 年 8 月 14 日始予出售，然再審原告購買新購地時，後售地既出租他人，非供自營工廠使用，自不因後售地於出售前 1 年已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而有別，再審原告並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原判決以再審原告重購退稅之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4510 號判決駁回其訴，並無不合，乃駁回其上訴，適用法規並無錯誤，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無非係其一己法律上之歧異見解，與適用法規顯然錯誤之再審要件，尚有未合，自難據為再審之理由，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228

【裁判日期】960928

【裁判案由】建物登記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建物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48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意旨。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所有新竹縣竹東鎮○○里○○路 30 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坐落於新竹縣竹東鎮○○段 748 地號土地之上，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申請上開建物第一次測量，經被上訴人派員測量後於 93 年 7 月 21 日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在案。嗣上訴人於 93 年 7 月 23 日執該建物測量成果圖向被上訴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建物坐落之土地，係十等則田地目，已於 62 年 12 月 15 日依土地法編定為農業用地，系爭建物不符合內政部 62 年 12 月 24 日頒布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為由，於 93 年 12 月 3 日以第 430 號撤案通知書將上訴人建物測量申請案駁回，並註銷原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並以 93 年 12 月 8 日東登駁字第 350 號函駁回上訴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其敗訴提起上訴，雖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略以：上訴人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作為本件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依據，而依該條文之規定，系爭建物於 71 年 3 月 23 日前已經建築完成(自 65 年即已課徵房屋稅)，且之前既已經實施都市計畫，自無適用 62 年 12 月 24 日針對「非都市計畫區」所頒布之「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之餘地，況依內政部 91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釋規定，所謂「實施建築管理前」基準日期，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係指當地都市計畫公佈實施之日期。既然該建物於 71 年 3 月 23 日前已經建築完成，自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2 項辦理登記。系爭建物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完成之建物，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不需為「合法建築物」，原判決認系爭建物適用上開「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且以合法建物為前提，顯有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之法規不當云云；於原審起訴時均已主張。而本件原判決亦已就駁回上訴人之訴所持理由，敘明其判斷之依據，並將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則上訴人徒執陳詞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

事由再予爭執，核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229

【裁判日期】960928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贈與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本院 92 年度判字第 1574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本院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為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
- 二、本件再審原告因贈與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為本院民國（下同）86 年度判字第 2614 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不服，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 92 年度判字第 1574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下稱原判決），再審原告仍不服，提起再審之訴。經查本院上開原判決，均係於 92 年 11 月 26 日送達再審原告，此有送達證書附原判決卷可稽。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應自 92 年 11 月 27 日起算，因再審原告住居高雄市，扣除在途期間 8 日，迄至 93 年 1 月 3 日原即屆滿，惟該日為星期六休息日，依法應延至同年月 5 日（星期一）即已屆滿，再審原告遲至 94 年 5 月 20 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此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加蓋於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據，顯已逾越上開法定不變期間。至於再審原告雖於訴狀內表明並主張其於 94 年 4 月 26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作成 91 年度訴字第 801 號判決時，始知悉被繼承人李張秀蓮之開戶簽名係遭偽簽，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再審事由，故其於 94 年 5 月 20 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未逾期提起再審云云。惟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801 號判決係有關被繼承人李張秀蓮 82 年 1 月 14 日死亡時對仁貴建設公司是否遺有債權新臺幣（下同）

132,826,790 元之遺產稅爭訟問題，核與本件係贈與人李張秀蓮生前 81 年 9 月 4 日、10 月 27 日二次自高雄市第十信用合作社莒光分社 0000000-0 號帳戶提領電匯至李芳明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計 7,000,000 元應否核課贈與稅之爭訟，二者之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均不相同，再審原告尚難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字第 801 號判決資為本件提起再審之有利論據；另再審原告指稱李張秀蓮帳戶被吳汶達冒用部分，吳汶達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137 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故本件並無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均自知悉時起算。」之情形，即再審原告不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仍應自該判決 92 年 11 月 26 日送達之翌日起算。綜上說明，本件提起再審，顯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本件再審之訴既不合法，其實體上之理由，自無庸審酌，併予敘明。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241

【裁判日期】960928

【裁判案由】更正土地登記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間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對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216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於本院之裁定，聲請再審，經駁回後，不得復以同一原因事實，又對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更行聲請再審，本院 46 年裁字第 41 號著有判例。
- 二、聲請人於民國 57 年 8 月 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購得坐落臺北市○○街○段 80 巷 11 號房屋所在之基地及其上由曾貽才鳩工建築之 3 層樓房，嗣發現該基地部分土地面積誤登記為國有，請求為更正登記，遭否准，提起訴願、再訴願，亦遭駁回，訴經本院 76 年度判字第 1002 號判決以確有誤登記為國有之情形，撤銷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惟相對人仍未准予更正，聲請人不服，訴由本院以 78 年度判字第 726 號判決駁回，後多

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以判決及裁定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及參加人復對本院最近一次即 94 年度裁字第 2059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聲請再審，核其聲請意旨略以：（一）78 年度判字第 726 號判決及其後之相關裁判，與 76 年度判字第 1002 號判決意旨相違，有違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與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304 條、行政法院 45 年判字第 60 號、72 年判字第 336 號判例及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有違。然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63 號解釋，有前後二個內容完全相反之確定判決者，在後判決未經依法再審廢棄之前，應以後判決為準，故更有廢棄後裁判之必要。（二）土地更正登記屬公法性質，其爭議應循行政訴訟方式解決，依司法院釋字第 466 號解釋，雖在相關法制未完備前，為提供人民有效之司法救濟途徑，有關給付即回復原狀部分，經行政救濟結果，不能獲得實現時，應許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以謀救濟，但尚不得遽謂請求更正地籍圖與土地登記事件係屬民事訴訟範圍，受既判力所拘束者，除訴訟兩造當事人外，尚包括關係人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三）系爭土地之登記錯誤係溯自 40 年 10 月 1 日之分割登記錯誤所致，非屬買賣登記糾紛之民事問題，相對人未踐行法定重測程序，其重測公告亦有瑕疵而應予撤銷。（四）本件土地登記錯誤之准予更正係屬不失原登記同一性之合理措施，更無冒濫之情形，正合乎土地法第 69 條更正登記之規定，以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4 條及第 28 條第 5 款之規定，而本院 79 年度判字第 1284 號判決、78 年度判字第 2020 號判決與 78 年度判字第 726 號判決雖均駁回聲請人所請，然該歧異之結果已導致各判決漏未適用當時有效之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現行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32 條（現行法第 304 條）、第 33 條（舊法）、本院 45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72 年判字第 336 號判例、司法院院解字第 3063 號解釋、土地法第 69 條、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土地登記規則第 14 條、第 28 條第 5 款及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而有適用法律顯有錯誤之違法。（五）行政法院 76 年度判字第 1002 號撤銷原處分之判決作成並送達予聲請人後，相對人復於 77 年 6 月 9 日發函否准聲請人更正登記之請求，是該 77 年 6 月 9 日函文難謂非屬新的行政處分，行政法院 79 年度判字第 1814 號、第 1284 號判決、78 年度判字第 2020 號、第 726 號判決亦均以該函為行政處分視之，而為實體裁判，然其後行政法院卻逕以 80 年度裁字第 992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之請求，不僅消極不適用當時行政訴訟法第 4 條（即現行法第 216 條）、訴願法第 1 條（現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背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345 號判例所指摘之誠信原則。且該處分該當第二次裁決，不失為行政處分，再審原告自得循序提出行政爭訟，以明是非。（六）本院自 80 年度裁字第 992 號裁定後歷次裁定均未針對再審意旨所指摘各點說明裁判之根據與理

由，其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依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人自得據以聲請再審，且再審原因始終存在，並無未表明再審理由或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複聲請再審之情事等語。

三、經查：上開聲請意旨所陳各節，聲請人已於原裁定該次裁判程序及原裁定之前本院歷次裁判程序提出，而為本院所不採，茲聲請人復執以對原裁定聲請再審，顯係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再審，揆諸首揭判例意旨，難謂合法，應予駁回。本件聲請再審既不合法，原裁定之前本院歷次裁判，無從進而審究，併予敘明。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250

【裁判日期】960928

【裁判案由】稅捐稽徵法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稅捐稽徵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47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最高行政法院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事件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情形而言，如對於行政命令是否抵觸法律所為之判斷，或就同類事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其他高等行政法院或本院所表示之見解互相牴觸，有由本院統一法律上意見或確認其意見之必要情形屬之。

二、本件上訴人因不服被上訴人核定渠等共同繼承蘇木榮所遺坐落新竹縣竹北市○○段 893 地號等 14 筆土地民國（下同）87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49 萬 8,425 元提起行政救濟，經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432 號判決及 94 年度裁字第 491 號裁定駁回確定，被上訴人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就其應補繳稅款，填發補繳稅額繳款書並加計行政救濟利息計 8 萬 7,003 元。上訴人對該加計利息之處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

(一) 上訴人因不服被上訴人核定渠等共同繼承蘇木榮所遺坐落竹北市○○段 893 地號等 14 筆土地之 87 年地價稅 49 萬 8,425 元，由丁○○申請復查經駁回，嗣於 88 年 5 月 6 日繳納半數稅款 24 萬 9,213 元後，丁○○、蘇繼宗及甲○○3 人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亦經原審法院駁回，嗣丁○○、甲○○、蘇繼宗、丙○○、蘇純怡 5 人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本院分別以 94 年 3 月 24 日 94 年度判字第 432 號判決（上訴人丁○○、甲○○、蘇繼宗 3 人）及 94 年 3 月 24 日 94 年度裁字第 491 號裁定（上訴人丙○○、蘇純怡 2 人），各駁回上訴確定。是被上訴人於 94 年 4 月 28 日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除就其尚未繳納稅款部分填發補繳稅款通知書外，並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展延至 88 年 2 月 10 日）屆滿日即 88 年 2 月 10 日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行政救濟利息並核發繳款書，洵屬有據。(二) 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核定應納稅額之稅捐，本即應於原訂期限內完納，不因申請行政救濟而異，納稅義務人既未於原繳納期限屆滿前繳足稅款，又經行政救濟終結之決定或判決確定者，如仍有應補稅額，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就應補稅額加計行政救濟利息，況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倘納稅義務人依原繳納期限繳納稅款並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之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則因行政救濟滋生之利息即由稅捐稽徵機關承受，故依法加計利息徵收之規定已兼具公平性、合理性。又本件繼承人違反辦理繼承登記之公法上義務，原處分之處分相對人即為繼承人全體，而非已知之特定繼承人，而稅捐之連帶債務並非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系爭 87 年地價稅 49 萬 8,425 元經丁○○、甲○○、蘇繼宗 3 人提起上訴，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故前述 87 年地價稅 49 萬 8,425 元即為確定案件，則被上訴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核算原處分之行政救濟利息，以「蘇木榮之繼承人丁○○等」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並參照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釋意旨，就已查得部分之納稅義務人姓名逐一列舉附表，填發行政救濟利息繳款書，一併徵收，並無違誤。另系爭 87 年地價稅因本院駁回上訴人之訴而告確定，故被上訴人於 94 年 4 月 28 日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就尚未繳納稅款部分填發補繳稅款通知書，並加計行政救濟利息 8 萬 7,003 元及核發行政救濟利息繳款書一併徵收，該行政救濟利息繳款書繳納期間自 94 年 6 月 15 日至 94 年 7 月 14 日，因招領逾期退回，經展延繳納期間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8 月 30 日，並於 94 年 7 月 15 日送達，自無逾越 5 年核課期間之問題等語，而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之判決。

三、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一) 蘇木榮之遺產稅迄今尚未核定確定，故未辦理繼承登記自屬非可歸責於繼承人之事由，又本件之管理者為地政機關，依

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前段規定，非由上訴人等負納稅之義務。是原審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且理由矛盾。（二）原審判決稱本件本稅繳款書無須載明全體共有人之姓名、地址，亦對全體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具有合法之執行名義，顯與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第 16 條及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抗字第 817 號判決意旨有違。（三）系爭 87 年度地價稅本稅之繳款書繳款義務人記載「蘇木榮之繼承人丁○○等」，則該處分僅對丁○○一人發生送達效力，對丁○○以外之其他共同共有人不生效力，何來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之適用？況本院 94 年 3 月 24 日 94 年度判字第 432 號判決乃駁回上訴人之訴，是其效力當不及於其他共有人。然被上訴人於本次繳款書上竟註明「本件業經行政救濟確定，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顯係剝奪其他共有人之行政救濟固有權利，而原審判決未予糾正顯係違背法令云云。

四、本院按：（一）「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 1 條、第 12 條、第 19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3 項及第 49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故關於由數人繼承而尚未分割之土地所課徵之地價稅，及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併加計利息之繳款書，依上述規定，自應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並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而此乃法律之明文規定，故上訴意旨以本件地價稅僅對繼承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卻對其他繼承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為加計利息處分之指摘，即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情事。（二）又「（第 1 項）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2 項）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

土地稅法第 3 條及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可知，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須經地政機關依上述土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後，始予列冊管理，而非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即當然係由地政機關管理；況若係因有不可歸責於繼承人之事由，而未依公告聲請登記，地政機關亦不得予以列冊管理；而此乃法律之明文規定。故上訴意旨以系爭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故應以地政機關為本件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之指摘，即無何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原則性情事；而原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未辦繼承登記乃可歸責上訴人之論斷，縱有未洽，依上述土地法關於列冊管理之規定，於本件亦不因之有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原則性情事。（三）再本件乃關於被上訴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加計利息處分而生之行政救濟事件，而於該加計利息繳款書上，並無上訴意旨所稱：「本件業經行政救濟確定，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之註記，有該繳款書可按；至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於核課稅捐處分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所為繳納稅款之通知書，性質上僅為通知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之觀念通知；故被上訴人縱有於本件繳納稅款之繳款書上為上開之註記，亦因非屬本件爭訟範圍，故上訴意旨此一爭執，於本件自無何法律見解之原則性。此外，上訴意旨無非係就非屬本件爭訟範圍之原地價稅核課處分為爭執，是該等指摘於本件亦無何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原則性情事。（四）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所指摘者，因無涉及法律見解之原則性，揆諸首開說明，上訴人之上訴，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8 日

【裁判字號】96, 判, 1715

【裁判日期】960927

【裁判案由】土地重劃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土地重劃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563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訴人之先人張木等 9 人原共有之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段 258 之 3 地號土地，位於日據時期重劃區內，昭和 13 年、14 年（民國 27 年、28 年）間陸續辦理重劃事宜，被上訴人於臺灣光復後接續辦理，並於 69 年 2 月 6 日以 69 府地重字第 05486 號公告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成果圖冊，公告期間自 69 年 2 月 22 日起至 69 年 3 月 22 日止。上訴人（或其先人）以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全筆均被劃入道路設施用地，依法不必分擔公共設施各項負擔之面積，該重劃區內之其他土地並未扣除各項負擔之面積，單獨對於上訴人所有土地扣除各項負擔面積，致上訴人所有土地清理後面積減少，實欠公允，且已造成上訴人財產上甚大損失，請予公平處理等由，於 69 年 3 月 6 日提出異議，經被上訴人所屬地政處予以否准。嗣輾轉經一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經本院 89 年度判字第 95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命由被上訴人更為適法之處置，被上訴人不服，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29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確定在案。嗣被上訴人乃以 92 年 3 月 25 日府地重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即原處分）復上訴人，略以：本案土地僅屬計畫道路用地，尚非已開闢供公共使用之道路用地，不合得免予負擔重劃費用之規定，自應扣除重劃負擔；而土地面積減少部分，係扣除重劃負擔所致等語。上訴人不服上揭原處分，提起訴願，經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3 日臺內訴字第 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上訴人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 二、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一）上訴人所有系爭 258 之 3 地號土地，於日據時期登記之面積為 2.7151 公頃，經日據時期之重劃，及臺灣光復後多次徵收部分外，未經徵收之面積（即清理重劃減少面積）為 0.5370 公頃，原分散登記於分割出之同段 258 之 103、258 之 104、258 之 105、258 之 106 地號土地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業已於重劃後分得應得之土地外，現已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之坐落臺北市○○區○○段 309、310 地號兩筆土地內，尚包含依應有部分換算得面積 0.2629 公頃土地，否認上訴人所主張未經徵收之面積為 0.5370 公頃等情，與事實不符，應屬曲解。（二）系爭 258 之 3 地號土地，於光復後，陸續經徵收，至 69 年重劃清理時，自不可溯及適用日據時期之都市計畫重劃法令。（三）被上訴人以其制定之行政命令作為清理日據時期系爭土地所在幸段重劃區土地之依據，於法有違。（四）系爭 258 之 3 地號土地於日據時期經重劃為道路用地，未受任何利益，且因無法適當分配交換可建築用之土地，自毋庸負擔重劃費用；（五）依被上訴人提出之日據時期換地預定地指定圖，系爭土地全部劃入計畫道路用地，並未受有任何利益，且未以附近或其他適當位置之有利益土地換給上訴人等，顯非換地，況被上訴人就系爭 258 之 3 地號土地，於日據時期，日本政府有無依上述規定標準交付換地之事實並未舉證，已不足證明系爭土地

有換地之事實，又被上訴人提出之換地豫定指定案起案用紙內備考特別註明水路、道路均不包括在內，足徵系爭土地在日據時期重劃時確未換地。

(六) 日據時期就「幸段」之換地豫定地指定通知，並未送達上訴人等，上訴人等先人亦未收受該指定通知；況該重劃案為日本政府之公法上行政行為，重劃區○○道路用私有土地應否負擔重劃費用，應以當時重劃法令為依據，此與日據時期之一般私法上之不動產物權法律行為不同，被上訴人未能舉出日據時期已辦理「制定重劃施行規程呈准公布」、「換地處分設計分配」及「豫定地指定通知」等三階段程序，亦未舉證已發生階段性效力之日據時期法律依據，是被上訴人主張並非可採。

(七)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0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第 58 條規定，及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違反平等原則及憲法對財產權之保障，上訴人有公法上衍生分享請求權，被上訴人基於自我約束原則，對上訴人之請求辦理徵收已無裁量權及行政先例等法律關係，上訴人享有本件公法上請求權等語，為此先位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減少面積 0.5370 公頃部分，作成補償地價之行政處分；備位聲明求為判決命被上訴人擬具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書各 2 份，向內政部申請徵收系爭未辦徵收之張登旺等及訴外人張維珪等人共有由坐落（重劃清理前）臺北市大安區○○○段 258 之 3 地號土地分割出來之同段 258 之 103、258 之 104、258 之 105、258 之 106 地號土地，面積共 0.5370 公頃（即重劃清理後編入同區○○段○○段 310、309 地號土地內之一部分）。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本件張歐梁於 69 年 3 月 6 日所具異議書中，並未就清理後減少面積一事，請求補償或徵收。上訴人先位聲明第 2 項卻請求判令被上訴人就未辦理徵收土地面積 0.5370 公頃作成補償之處分，備位聲明第 2 項則請求判令被上訴人向內政部申請徵收未辦理徵收土地面積 0.5370 公頃，二者均非異議書所載請求事項，亦非原處分之標的。上訴人於本件行政訴訟提出請求，顯不合法。（二）上訴人先人張木等人共有之系爭重劃清理前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段 258 之 3 地號土地，日據時期登記面積為 2.7151 公頃，臺灣光復後轉錄土地登記簿，面積相同；46 年分割出 258 之 59、258 之 60、258 之 61 地號土地，面積共 0.0949 公頃，辦理徵收補償完畢；50 年間又分割出 258 之 64 地號土地，面積 0.0524 公頃，辦理徵收補償完畢；58 年間辦理徵收其中之 1.8059 公頃，上訴人等領取地價補償完畢，但未辦理變更登記；59 年又分割出 258 之 103、258 之 104、258 之 105、258 之 106 地號土地，面積共 2.3428 公頃，258 之 3 地號土地面積剩餘 0.2250 公頃，於 66 年辦理徵收。258 之 103、258 之 104、258 之 105、258 之 106 地號土地於 69 年重劃地籍清理後，編入臺北市○○段○ ○

段 309、310 地號土地內。系爭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段 258 之 3 地號土地，於臺灣光復後，陸續經徵收面積共 2.1782 公頃。另臺北市○○段○○段 309、310 地號土地，於 69 年重劃地籍清理後，總面積各為 5,004 平方公尺及 39,644 平方公尺。於 72 年間補辦 58 年徵收登記後，至少尚有 2,629 平方公尺登記為上訴人等人所有，此乃重劃清理後分配上訴人之土地（重劃清理前臺北市大安區○○○段 258 之 3 地號土地，經歷年徵收 21,782 平方公尺，加懷生段 3 小段 310 地號土地內面積 2,629 平方公尺，共計 24,700 平方公尺，約合 7,471.75 坪）。上訴人僅以原登記面積與歷年徵收面積之差額，主張分配面積少 5,369 平方公尺（約合 1,624.1225 坪），與事實不符。（三）日據時期臺北市○○段」地區土地重劃已由當時臺北市政府依據當時法令，完成土地重劃之設計規劃及換地豫定地之指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已依換地後土地占有使用；69 年間被上訴人係辦理重劃土地之地籍清理及公告，未再為土地重劃。而系爭臺北市大安區○○○段 258 之 3 地號土地經重劃地籍清理後，尚有坐落臺北市○○段○○段 310 地號土地內面積 2,629 平方公尺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上訴人獲分配之面積並未減少。況日本政府於戰敗後，將臺灣地區交由我國政府統治管理，法理上我國政府係原始取得臺灣地區之統治管理權，日據時期之法令及公權力行為，並無拘束我國政府之效力，被上訴人未承受日據時期臺北市政府之補償義務，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為補償，核屬無據。（四）系爭重劃清理前臺北市大安區○○○段 258 之 3 地號土地，應負擔重劃費用；至日據時期之重劃費用負擔如何計算而得，已無資料可考，惟依臺帳面積與權利面積計算，系爭土地之重劃負擔比例約為 24.09%（ $1,979.0262/8,213.1462$  坪=24.09%）。而同地段其他同為都市○○道路用土地之重劃費用負擔比例，273 之 2 地號土地約 23.97%、275 之 1 地號土地約 24.07%、258 之 16 地號土地約 24.07%、264 地號土地約 24.05%；另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1 項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 45%為限。」臺北市歷年辦理之主要重劃區平均負擔比例約 36.84%。系爭土地負擔 24.09%之土地重劃費用，應屬合理。而關於日據時期臺北市○○段」地區土地重劃之權利面積及重劃費用負擔爭議，依本院 92 年度判字第 1366 號判決，認定日據時期已完成之重劃事項（包括制定重劃施行規程呈准公布、換地處分設計分配、換地豫定地指定通知）為符合實際情況及保障人民權益，應承認有效。系爭土地於重劃分配後既仍作原來之使用，光復後辦理徵收時，係按當時之土地價值（即重劃後之土地價值）為徵收，系爭土地自獲有重劃之利益，而應負擔重劃費用。且查同段編為都市○○道路之其他土地（273 之 2、275 之 1、258 之 16、264、319、350 地號土地），重劃後之權利面積，均扣除重劃費用負擔，亦堪為

證。(五)臺北市幸段地區係於日據時期由日本政府依據當時法令辦理，日據時期已辦理之「制定重劃施行規程公布」、「換地處分設計分配」、「豫定地指定通知」3項，於臺灣光復時已為既成之事實，土地所有權人早已依換地後之位置及範圍占有使用土地，且有甚多土地業經建造房屋及轉讓之情形，如不予承認使發生階段性之效力，則重劃地區土地所有及使用，必須回復日據時期重劃前之狀況，不惟與實際使用狀況不符，造成土地權利之混亂，實際執行上更屬窒礙難行，且不符經濟效益。行政院核定之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要點（下稱地籍清理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承認日據當年已辦理完成之重劃事項（包括制定重劃施行規程呈准公布、換地處分設計分配、換地豫定地指定通知），自屬合法適當。上訴人空言否認日本政府已辦理「制定重劃施行規程公布」、「換地處分設計分配」、「豫定地指定通知」等3階段工作及其階段性效力，自屬無稽等語，資為抗辯。

-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上訴人之先人張木等9人共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段258之3地號土地，位於日據時期重劃區內，於昭和13年及14年（民國27年、28年）陸續辦理重劃事宜，被上訴人於臺灣光復後接續辦理，以69年2月6日69府地重字第05486號公告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成果圖冊，公告期間自69年2月22日起至69年3月22日止。上訴人（或其先人）以所有土地清理後面積減少，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全筆均被劃入道路設施用地，於法不必分擔公共設施各項負擔之面積，該重劃區內之其他土地並未扣除各項負擔之面積，單獨對於上訴人等所有土地扣除各項負擔面積，實欠公允，且已造成上訴人等財產上甚大損失，應予公平處理等由，於69年3月6日提出異議，嗣輾轉經一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經本院以89年度判字第95號判決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嗣被上訴人於92年3月25日重為處分，以府地重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上訴人，稱本案土地僅屬計畫道路用地，尚非已開闢供公共使用之道路用地，不合規定得免予負擔重劃費用，自應扣除重劃負擔。上訴人不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二）上訴人以先位聲明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命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減少面積0.5370公頃部分，作成地價補償費之行政處分；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等異議時未請求補償，此部分聲明不合法等語；惟參以上訴人等69年3月6日異議書說明欄、附卷之本院73年度判字第944號判決理由及卷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0年5月21日北府地四字第20649號函主旨，由上訴人於此項異議前後所為之申請意旨觀之，上開異議書所謂「．．．清理後面積減少，．．．全被編入公共設施（即道路用地內），財產價值遭受損失甚大，請公平處理。」等語，其真意當係請求被上訴人

就清理後面積減少部分給予補償之意，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於 69 年提出異議時，並無申請補償之意，容有誤解。綜觀被上訴人原處分函覆內容及本件訴願決定意旨所載「．．．是本案不合上開得免予負擔重劃費用之規定，訴願人爭執土地面積減少部分，即為扣除重劃負擔所致．．．」等語，亦應解為含有否准上訴人請求就重劃清理後面積減少部分給予地價補償之意。（三）上訴人雖主張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0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作成補償之行政處分；惟上揭規定係就政府依法徵收時，有關地價補償之規定，及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有關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用地，如何抵充、負擔之問題；與本件係於日據時期依重劃當時法令為土地重劃之爭執無涉，無從據上訴人主張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及第 60 條規定，得出上訴人有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減少面積 0.5370 公頃部分，作成補償地價行政處分之實體法上依據；至第三者公農田水利會及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因政府依法徵收所衍生之補償問題，與本件係於日據時期依重劃當時法令為土地重劃，因部分程序未完成而由被上訴人於 69 年接續辦理重劃清理者有間，自不得援引該案例，主張被上訴人為差別待遇，違反平等與行政自我拘束等原則，而謂其於實體法上得享有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減少面積作成地價補償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上訴人主張，容非可採；準此，上訴人請求判決命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減少面積 0.5370 公頃部分，作成補償地價之行政處分；因欠缺明確之實體法上依據，即屬無從准許。（四）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之謂；國家係徵收權之主體，一般人民並無土地徵收之請求權，此觀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使用土地．．．」即可明瞭，至人民向國家請求徵收其所有土地之行為，核其性質純屬促請國家發動徵收權之行使而已。本件上訴人既無請求被上訴人應擬具徵收計畫書等資料，向內政部申請徵收系爭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則其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擬具徵收計畫書等資料，向內政部申請徵收系爭減少面積共 0.5370 公頃土地，即非有據，亦屬無從准許。（五）上訴人先人張木等人共有之系爭重劃清理前臺北市大安區○○○段 258 之 3 地號土地，日據時期登記面積為 2.7151 公頃，臺灣光復後轉錄土地登記簿，面積相同；46 年分割出 258 之 59、258 之 60、258 之 61 地號土地，面積共 0.0949 公頃，辦理徵收補償完畢；50 年間又分割出 258 之 64 地號土地，面積 0.0524 公頃，辦理徵收補償完畢；58 年間辦理徵收其中之 1.8059 公頃，上訴人等領取地價補償完畢，但未辦理變更登記；59 年又分割出 258 之 103、258 之 104、258 之 105、258 之 106 地號土地，面積共 2.3428 公頃；258 之 3 地號剩餘面積 0.2250 公頃，於 66 年辦理徵收。258 之 103、258 之 104、258

之 105、258 之 106 地號土地於 69 年重劃地籍清理後，編入臺北市○○段○○段 309、310 地號土地，於 72 年間補辦 58 年徵收登記後，尚有 0.2629 公頃登記為上訴人等人所有，此為上訴人所不爭，並有日據時期及光復後土地登記簿謄本附卷可稽。準此，系爭 258 之 3 地號土地原登記面積為 2.7151 公頃，經 4 次徵收，面積共 2.1781 公頃，應餘 0.5370 公頃，惟其中既仍有 0.2629 公頃尚登記於上訴人等人所有，上訴人主張該項登記面積，對於上訴人不生效，上訴人分配減少之面積為 0.5370 公頃，容有誤解。

(六) 日據時期臺灣都市計畫令第 53 條規定：「依前 3 條之規定，接奉重劃施行之行政廳，應將設計書及土地重劃施行規程呈請臺灣總督府之認可。臺灣總督府為前項之認可時，連同設計書之要點予以公布。」臺北市○○段」地區之土地重劃案，經日據臺灣總督府於昭和 14 年（民國 28 年）2 月 18 日公告（參卷附被上訴人 94 年 4 月 12 日提出之臺灣總督府府報），依當時臺北市都市計畫事業敕使街道沿線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第 7 條規定：「市尹為實施重劃於有必要時準用第 6 條規定得對土地重劃前土地指定換地豫定地。前項指定應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指定或更正者亦同。換地豫定地之使用開始時期由市長指定後通知有關土地所有人。」第 8 條規定：「依前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重劃前之土地所有人應自其指定之日起在換地豫定地上使用收益。」另日據臺北市都市計畫事業第三高女附近土地重劃實施規程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相同。是日據時期臺北市政府業已完成土地重劃之設計規劃及換地預定地之指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已依換地後土地占有使用。系爭重劃清理前臺北市大安區○○○段 258 之 3 地號土地，係經日據臺北市政府於昭和 17 年（民國 31 年）4 月 6 日以臺北市土字第 494 號「換地豫定地指定通知書」及「換地豫定地指定圖」通知上訴人先人在案，亦有日據時期「換地豫定地指定通知書」及「換地豫定地指定圖」、「換地豫定地指定調書」等附卷可按。至臺灣光復前，重劃地區之土地已完成土地重劃之設計規劃及換地豫定地之指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已依換地後土地占有使用，惟因尚未辦理土地變更登記手續，致有土地面積與實際權利面積不符之情形。嗣後，地籍清理要點第 3 項規定：「地籍清理原則如左：(一)對日據當年已辦理完成之重劃事項（包括制定重劃施行規程呈准公布、換地處分設計分配、換地豫定地指定通知）為符合實際情況及保障人民權益，應承認有效。(二)其未辦尚待辦理之事項（包括換地豫定地之公告確定、換地面積之相互補償、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換地登記）可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其有關法令規定繼續辦理完成。(三)上述重劃土地之公告，應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惟該條第 1 項第 2 款『計算負擔總計表』，其所應表達當年之重劃負擔，為光復前所定，且時隔多年，可以從略。．．．」。被上訴人以日據時期

清算原簿及換地通知書等資料為依據，依上開規定接續完成日據時期之土地重劃地籍整理工作，以 69 年 2 月 6 日 68 府地重字第 05486 號公告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成果圖冊，並辦理土地重劃之土地變更登記，並無不合。（七）日據時期辦理重劃地區之土地，於臺灣光復前業已完成土地重劃之設計規劃及換地預定地之指定通知，已如前述。重劃後土地之指定位置、權利面積及應負擔之重劃費用，已於日據時期依當時法令規劃並執行完畢；依地籍清理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對日據當年已辦理完成之重劃事項(包括制定重劃施行規程呈准公布、換地處分設計分配、換地預定地指定通知)為符合實際情況及保障人民權益，應承認有效。」日據時期已辦理之「制定重劃施行規程公布」、「換地處分設計分配」、「預定地指定通知」3 項，自發生階段性之效力。且查臺北市幸段地區係於日據時期由日本政府依據當時法令辦理，日據時期已辦理之「制定重劃施行規程公布」、「換地處分設計分配」、「預定地指定通知」3 項，於臺灣光復時已為既成之事實，土地所有權人早已依換地後之位置及範圍占有使用土地，且有甚多土地業經建造房屋及轉讓之情形，如不予承認使發生階段性之效力，則重劃地區土地所有及使用，必須回復日據時期重劃前之狀況，不惟與實際使用狀況不符，造成土地權利之混亂，實際執行上更屬窒礙難行，且不符經濟效益。是地籍清理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承認日據當年已辦理完成之重劃事項(包括制定重劃施行規程呈准公布、換地處分設計分配、換地預定地指定通知)，自屬合法適當。上訴人空言否認日本政府已辦理「制定重劃施行規程公布」、「換地處分設計分配」、「預定地指定通知」等 3 階段工作及其階段性效力，尚非有據。（八）日據時期辦理之土地重劃，依據當時法令規定，已發生重劃地區土地權利變動之效果，而地籍清理要點為辦理日據時期重劃地區土地地籍清理作業之程序規定，行政機關得本於職權訂定，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上訴人所認容有誤會；另依日據都市計畫令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總督府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所規定，命令都市計畫事業受益者，在其受益限度內，負擔前項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第 54 條規定：「行政廳施行土地重劃所需之設計費用，得依照臺灣總督所規定，命令重劃施行地區內之土地所有人或已登記之質權人、地上權人、租賃權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日據臺灣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凡合於左列規定各款之一者，得令負擔計畫令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費用：．．．(五)行政廳施行之土地重劃，在其施行地區附近之土地．．．因土地重劃而受益顯著者。」日據時期重劃施行規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撥供土地負擔費用者，其費用負擔額相當之面積，應自第一項之權利面積扣除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市長認有特別情事者，得囑土地所有人提供相當費用負擔

額之土地處分後抵充其應負擔之費用。」（日據時期臺北市都市計畫事業第三高女附近土地重劃實施規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重劃事業施行所需費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必要時，市長得令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相當費用負擔額之土地，出售後抵充其負擔費用。」）。準此，系爭重劃清理前臺北市大安區○○○段 258 之 3 地號土地，屬日據時期辦理重劃地區之土地，依上開規定，自應負擔重劃費用。茲日據時期已完成之重劃事項（包括制定重劃施行規程呈准公布、換地處分設計分配、換地豫定地指定通知）為符合實際情況及保障人民權益，應承認有效；日據時期清算原簿之權利面積，乃係重劃前參加重劃之土地面積減去重劃負擔後，應分配之土地面積；此項土地重劃費用負擔之核算，為日據時期臺北市政府依據當時法令所為之處分，並經執行在案。依地籍清理要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自應承認其效力（另本院 92 年度判字第 1366 號判決亦同此認定）。至日據時期之重劃費用負擔如何計算而得，被上訴人固稱已無資料可考，惟依臺帳面積與權利面積計算，系爭土地之重劃負擔比例約為 24.09%。而同地段其他同為都市○○道路用土地之重劃費用負擔比例，273 之 2 地號土地約 23.97%、275 之 1 地號土地約 24.07%、258 之 16 地號土地約 24.07%、264 地號土地約 24.05%；另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1 項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 45%為限。」臺北市歷年辦理之主要重劃區平均負擔比例約 36.84%。系爭土地負擔 24.09%之土地重劃費用，應屬合理。（九）臺灣光復後，政府因拓寬道路等需要，陸續徵收 258 之 3 地號土地之一部，依照當時之相關法令辦理土地徵收事宜，不屬日據時期土地重劃案規劃設計之事項，與 258 之 3 地號土地應否或可否依據日據時期都市重劃法令規定負擔重劃費用之認定無關，上訴人將徵收與系爭土地重劃清理案，混為一談，並主張系爭土地於光復後才陸續辦理徵收，不應適用日據時期有關土地重劃法令云云，亦非可採。系爭重劃清理前臺北市大安區○○○段 258 之 3 地號土地，於日據時期重劃前後雖均編列為道路計畫用地，惟臺灣光復後，始於 46 年、50 年、58 年、66 年間因道路拓寬工程等原因而辦理徵收，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又系爭土地於 43 年 7 月及 8 月間曾由原地主張有盛等 10 人與湯覺之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出租系爭土地之部分予湯覺之供建築房屋使用，租期均為 10 年，承租人並於 54 年間函原地主要求將租約改為 20 年，有土地租賃契約等資料附卷可稽。被上訴人據以主張系爭土地於臺灣光復後仍作建築用地使用，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重劃前後，實際上均未作為道路使用，堪予信實。是系爭土地 258 之 3 地號土地於日據時期及臺灣光復後，雖均編列為都市○○道路用地豫定地，惟於日據時期重劃前後，乃至辦理徵收前，實際上均仍為原來之使用，並未闢建為道路，自享有土

地重劃之利益，應負擔重劃之費用。再者，日據臺灣都市計畫令第 61 條規定：「因重劃施行而新闢之道路．．．之土地，應無償編入官有或公共團體所有地。」日據時期都市○○○○道路新建擴建受益人負擔規定第 9 條規定：「下列各款之任一款規定時，得免負擔金額：．．．(三)道路新建或擴建所需之土地，依據土地重劃整理之實施，免費編入國有或公共團體之所有地時．．．」，均係指土地重劃時經作為新建或擴建道路使用之土地而言，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重劃時既未經闢建為道路使用，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況查同段編為都市○○道路之其他土地(273 之 2、275 之 1、258 之 16、264、319、350 地號土地)，重劃後之權利面積，均扣除重劃費用負擔，亦有換地豫定地指定調書附卷可稽。綜情以觀，系爭重劃清理前臺北市大安區○○○段 258 之 3 地號土地，應負擔重劃費用；原登記面積與重劃後權利面積之差額，係屬重劃負擔無訛。(十)日據時期重劃後，258 之 3 地號土地經換地於重劃後之 172 ( )、173 ( )、174 ( ) 及 178 ( ) 街區 4 部分，其位置如換地豫定地指定通知書所附換地豫定地指定圖所示，並有重劃前地籍圖及幸町地區換地豫定地指定圖可稽；況臺灣光復後，政府未曾辦理日據時期重劃地區之土地換地作業；46 年、50 年、58 年、66 年間為辦理道路拓寬工程等原因，分別徵收 258 之 3 地號土地之部分；若日據時期重劃後，258 之 3 地號土地未經換地，則臺灣光復後不可能有徵收 258 之 3 地號土地之情事。是被上訴人主張 258 之 3 地號於日據時期重劃後，經換地為換地豫定地指定圖所載 172 ( )、173 ( )、174 ( ) 及 178 ( ) 街區 4 部分，堪予信實；上訴人主張日據時期重劃未經換地云云，容非可採。又系爭 258 之 3 地號土地之換地豫定地指定通知，係由日據時期臺北市政府於昭和 17 年(民國 31 年)4 月 6 日以臺北市土字第 494 號換地豫定地指定通知書通知上訴人先人在案；日據時期清算原簿 258 之 3 地號土地部分記載：「指定通知年月日：17/4/6494」，亦足為證。清算原簿 258 之 3 地號土地部分之記載共有 5 行，其「指定通知年月日」欄以「同前」(「//」)符號標示與前行(258 之 16 地號)所載「17/4/6494」相同，上訴人主張清算原簿 258 之 3 地號土地之「指定通知年月日」欄內空白，換地豫定地指定通知未送達上訴人先人云云，容有誤解等詞，為判斷基礎，因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本院按：土地徵收乃國家為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各款規定之事業，就人民之土地予以強制取得而給與補償之處分。土地徵收處分之標的為土地本身，其為一宗土地之全部或其特定部分，在所不論，惟其並非以面積所表示之所有權效力所及之土地數量；亦即就單純以一定數量表示之土地，國家無從對之為徵收。又國家徵收人民之土地後，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給與人民徵收補償，此項補償處分，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

政主管機關依行政處分作成，苟無土地徵收處分，自無作成徵收補償處分之可言。經查：（一）上訴人之先人張木等 9 人原共有之系爭 258 之 3 地號土地，位於日據時期重劃區內，昭和 13 年、14 年（民國 27 年、28 年）間陸續辦理重劃事宜，被上訴人於臺灣光復後接續辦理，並於 69 年 2 月 6 日以 69 府地重字第 05486 號公告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成果圖冊，上訴人（或其先人）於公告期間之 69 年 3 月 6 日提出異議，主張其依法不必分擔公共設施，被上訴人誤命其負擔，致上訴人所有土地清理後面積減少，造成上訴人財產上重大損失，請予公平處理等語，經被上訴人所屬地政處予以否准。嗣輾轉經一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被上訴人以 92 年 3 月 25 日府地重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復上訴人，略以：本案土地僅屬計畫道路用地，尚非已開闢供公共使用之道路用地，不合得免予負擔重劃費用之規定，自應扣除重劃負擔；而土地面積減少部分，係扣除重劃負擔所致等語，仍否准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另地政主管機關並未就系爭土地予以徵收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二）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為原處分不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0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第 58 條規定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其先位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減少面積 0.5370 公頃部分，作成補償地價之行政處分；備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應擬具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書各 2 份，向內政部申請徵收系爭未辦徵收之張登旺等及訴外人張維珪等人共有由坐落（重劃清理前）臺北市大安區○○○段 258 之 3 地號土地分割出來之同段 258 之 103、258 之 104、258 之 105、258 之 106 地號土地，面積共 0.5370 公頃（即重劃清理後編入同區○○○段○○○段 310、309 地號土地內之一部分）。又上訴人陳明其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之性質，其先位之訴部分為課予義務之訴，備位之訴部分為一般給付之訴。（三）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所規定者，乃對經徵收之土地如何補償之事項；而就系爭土地，主管機關既未作成徵收處分，揆之前開說明，本件被上訴人即無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作成徵收補償處分之義務，上訴人自亦無對被上訴人請求作成徵收補償處分之權。至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係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之負擔相關事項，與徵收補償無關；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一併徵收之要件；同條例第 58 條規定者則為土地徵用事項，俱與系爭土地未經徵收即無給付徵收補償可言一事無關，上訴人自無從據各該規定提起本件先位之訴，是本件上訴人之先位之訴，並非有理。（四）本件上訴人為前開備位聲明，無非以重劃清理後系爭土地面積較原有土地面積減少 0.5370 公頃為論據。而依原審卷附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坐落原臺北市大安區○○○段 258 之 103、258 之 104、258

之 105、258 之 106 地號土地，面積各為 2,183 平方公尺、6,968 平方公尺、11,043 平方公尺、3,234 平方公尺；而重劃清理後坐落同區○○段○○段 310、309 地號土地之面積各為 5,004 平方公尺、39,644 平方公尺等情觀之，應認上訴人所請求給付之行為之標的物乃土地之一定數量，而非一宗土地之本身或其特定部分。揆之前開說明，上訴人既非以一宗土地之本身或其特定部分為請求標的，不論上訴人所主張其原有土地尚有部分未受重劃分配一節是否屬實，其備位聲明所為請求均無從實現，是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亦無從准許。（五）上訴人提起上訴雖主張：1、本件系爭土地雖係被上訴人清理日據時期「幸段」土地重劃事項，但被上訴人於民國 46 年起至 66 年間對系爭土地分 4 次徵收，及其於徵收後所為之重劃清理，均係依臺灣光復後之平均地權條例有關土地重劃規定辦理徵收，此由被上訴人於 66 年間最後一次徵收，上訴人發現補償並未完足，申請被上訴人補足，而被上訴人函復應俟重劃清理後再憑辦理，可資明證外，並由原判決引用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要點第 3 項規定更可證明，本件日據時期實施重劃地區之整理，仍須依平均地權條例辦理。從而上訴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及第 60 條之規定，以系爭土地已遭被上訴人闢為道路用地，毋庸負擔重劃費用，訴請被上訴人就短少面積 0.5370 公頃補足徵收補償費，確有實體法規定之根據，原判決否定上訴人之主張，當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2、被上訴人既已對同時拓寬道路範圍之其他 31 筆土地，均已徵收補償，對於系爭土地顯無其他特別情事，不予徵收。準此，在相同條件之平等原則下，被上訴人基於行政自我約束原則，其得徵收之裁量權限應該要限縮到零，自應對系爭土地辦理徵收，給付上訴人短少之徵收補償費，不得拒絕上訴人徵收之請求。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可知本件系爭土地於 58 年間經被上訴人闢為道路時，非既成道路，舉輕以明重，被上訴人單獨未對之辦理徵收補償，更屬違反平等原則，殆無疑義。3、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就短少補償之土地面積為 0.5370 公頃已依法聲明異議在案，而該異議尚未終結，被上訴人竟違法以徵收為原因，逕行就系爭土地重劃清理，剩餘面積應為 0.5370 公頃，竟無端消失 0.2741 公頃，僅餘 0.2629 公頃登記為上訴人所有（與他人分別共有），其登記處分不僅違法，且有重大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應屬無效。原判決於此認定系爭土地未為徵收之土地面積，究為 0.5370 公頃抑土地登記簿登記之 0.2629 公頃，前後不一，不無矛盾；且未為徵收之土地面積如為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之 0.2629 公頃，則與實際減少之 0.5370 公頃，仍有 0.2741 公頃之差異，原判決就此未記載其得心證之理由，其判決顯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4、被上訴人於原審 94 年 4 月 12 日提出之臺灣總督府府報其上載明：「告示五十八番，臺北都

市計畫事業幸町土地區劃整理設計書及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認可……」，亦即臺灣總督府於昭和 14 年 2 月 18 日公告「幸段」重劃案時，已認可該「幸段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而「敕使街道沿線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並非「幸段地區」之「土地區劃整理規程」，至為明確，原判決卻將後者移接為本件「幸段」地區重劃之施行規程，當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又原判決另引用日據時期臺北市計畫事業第三高女附近土地重劃實施規程之規定，作為有利被上訴人之心證理由，因該第三高女附近土地之重劃與「幸段」地區重劃為不同之重劃案，各有其重劃施行規程，不能混淆，原判決未為詳查，竟將第三高女之重劃施行規程適用於本件，亦屬不當。另上訴人一再請求原審法院命被上訴人提出日據時期「幸段重劃區」經臺灣總督認可之「設計書」、「幸段重劃施行規程」，俾供查明系爭 258 之 3 地號土地全部列入道路用地，不必負擔重劃費用之事實。被上訴人以未接受日本政府日據時期臺灣總督認可之「設計書」、「重劃施行規程」為由，拒絕提出，惟被上訴人在原審已提出日據時期非屬「幸段土地重劃」案之重劃施行規程之其他「敕使街道沿線地區重劃整理施行規程」及「第三高女附近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另提出「幸段」之日據承辦人員內部作業草稿之「清算原簿」、「調書」等文件，證明被上訴人顯然持有本件日據時期之「幸段」重劃相關之「設計書」及「重劃整理施行規程」，依行政訴訟法第 164 條規定，應認定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毋庸負擔公共設施之重劃負擔之事實為真正。5、縱依原判決前引之日據時期「敕使街道沿線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第 7 條、第 8 條及「第三高女附近土地區劃實施規程」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均以有換地情形時，即甲地之所有權人指定豫定換至乙地時，始有上開第 7、8 條規定之適用，如甲地之所有權人，指定豫定地在其原有甲地範圍內，即無上開法條之適用，本件系爭 258 之 3 地號土地於日據時期重劃時，均為計畫道路，且其位置均未變動，即無指定換地豫定地之情形，足證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原判決採信被上訴人引用我國政府已明確公告廢止之日據時期法令，如日據時期「都市計畫令」、「臺北市都市計畫事業敕使街道沿線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程」、「臺北市都市計畫事業第三高女附近土地重劃實施規程」等，作為系爭土地上訴人等應分擔重劃負擔之依據，顯屬無稽。再者，被上訴人於 69 年間對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予以整理，因涉及人民土地財產權之限制，非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依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被上訴人如欲重劃清理，應以法律定之，不得以命令為之，被上訴人主張為依據之地籍清理要點屬行政命令並非法律，被上訴人依上開行政命令所為清理日據時期重劃地區土地之單方行政行為，已對上訴人等所有土地權利發生變動之法律效果，應屬行政處分，

故被上訴人本件行政處分所憑之行政命令，顯屬違反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應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原判決竟認上開地籍清理要點為被上訴人得本於職權訂定，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等情，顯有不適用法規之違法。6、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上訴人有權請求被上訴人補足徵收短少面積之價額之公法上請求權，原審謂上訴人無此權利，顯有不適用法規之違法。7、原判決未指出「幸段重劃施行規程」之公布日期，及其具體內容；另系爭土地「換地處分設計分配」於何位置，權利面積若干；又「豫定地指定通知」是否已送達，豫定換地於何處各節，均乏具體指明，應有理由不備之違法。8、原判決對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依日據時期法令及已辦理階段均未換地之事證，未予說明不採納之理由，有不備理由之違法。9、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重劃時，列為道路用地，上訴人在原審主張無論依日據時期或光復後我國法令，均無須負擔重劃費用，原審未予採納，卻未說明何以不採納之理由，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五）惟查：上訴人所述各節，對依本院前述理由足認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之結果，不生影響。原審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所憑之理由，與本院前述理由固有不同，惟其結論則無不合，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7 日

【裁判字號】96,判,1716

【裁判日期】960927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72年9月23日本院72年度判字第01172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定有明文。則提起再審之訴之再審原告若非司法院解釋之聲請人，即無依前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之權。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 72 年度判字第 1172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本件再審原告因道路用地請求辦理徵收補償，經原確定判決援用本院 45 年判字第 8 號、61 年判字第 435 號判例及行政院 67 年 7 月 14 日台（67）內字第 6301 號函予以駁回，前開本院判例及行政院函有牴觸憲法疑義，爰向司法院聲請解釋。而前開行政院函違憲疑義，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予以闡明，認行政院函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應不再援用。故再審被告引據行政院 67 年 7 月 14 日台（67）內字第 6301 號函，認再審原告所有坐落臺南縣鹽水鎮○○段 894 之 66 地號（重測後變更為鹽水鎮○○段 554 地號）土地上之既成道路應予繼續使用，就前開土地不予徵收補償，有違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原確定判決自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所定再審事由等語。

三、本院查：本件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適用之前開本院判例、行政院函有牴觸憲法疑義，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 94 年 6 月 17 日第 1267 次會議議決應不受理在案，此有司法院院台大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在卷可稽。而認定為原確定判決依據之前開行政院函牴觸憲法之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並非本件再審原告所聲請，此有司法院公布之該解釋文附件可稽。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原確定判決顯無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本件再審之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7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207

【裁判日期】960927

【裁判案由】耕地三七五租約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000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準此，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意旨；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原判決有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意旨除援用原審主張外，並補稱略謂：耕地租佃委員會作成不予調整之評議，自與對於上訴人之請求予以駁回無異，故屬消極之行政處分。其將結果送請縣市政府評定，無非與將其拒絕上訴人之請求報告其上級機關無異，故此應為被上訴人之處分，原判決謂非行政處分，自有違誤。依本院 84 年度判字第 02048 號判決及 88 年度判字第 01294 號判決之意旨，因被上訴人 94 年 9 月 27 日永鄉民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已造成上訴人對於系爭耕地無法依地租率予以調整之損害，故被上訴人 94 年 9 月 27 日永鄉民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自為行政處分。原判決又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下稱減租條例）僅規定耕地全年收穫總量之評定程序，當事人僅於評定後有所不服才得提起行政救濟，尚非得據此而請求評議，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惟查，減租條例既明文規定，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由耕地租佃委員會評議，則被上訴人自應依法予以每年評議，其應為而不為，即已造成上訴人之損害。減租條例又未限制人民不得申請評議，則於被上訴人未依法評議而造成上訴人之損害時，上訴人自得依法申請評議並請求所受之損害賠償等語。經核其上訴意旨所陳各節，無非就原判決已詳予論述者，以其一己歧異之法律見解，指摘原判決違誤，並未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違背司法院解釋、或本院判例情事，所引本院 84 年度判字第 2048 號、88 年度判字第 1294 號判決並非判例，且係就負擔處分所為之論斷，與本件情形不同，揆諸首揭說明，難認為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7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211

【裁判日期】960927

【裁判案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85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若未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何項法令、不適用或如何適用不當之具體情事，即非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其上訴為不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略以：綜觀修正前、後土地法第 177 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關地租租額之規定，雖一則以地價為準，一則以收穫量為準，但均以不得超過百分之八或千分之三七五為其規定方式。而地價係數年甚或 2、3 年即更動乙次，然收穫總量自應有生產技術之提高而增加，故須每年或數年評定調整收穫總量之標準乙次，再據地租率百分之八或千分之三七五予以調整方為正辦。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雖有不及千分之三七五者，不得增加之規定，但此係指地租率不及千分之三七五者，不得增加而言，並非指地租額不得增加。原判決據此而謂耕地僅得減、免租金，不得依收穫總量之高低調整租金，其適用法令顯有違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 條係以地租率為規定，而有無增加地租額，自應以地租率為準。此觀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賦予各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得予評議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自明。如原判決認為收穫總量之標準一經評定，即不得更改，而永以為訂，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何不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施行前，由各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按照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後，報內政部備查，並以之訂為本條例第 2 條之地租額。」「（第 2 項）不及前項地租額者，不得增加。超過前項地租額者，減為前項地租額。」而能畢其功於一役云云，提起上訴。核其狀述內容，無非執其主觀歧異之法律見解，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然未具體指明原判決違背何項法令、不適用或如何適用不當之具體情事，即非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7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217

【裁判日期】960927

【裁判案由】地籍圖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間地籍圖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665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抗告意旨略謂：(一)因都市計畫樁測釘位置錯誤，連續 4 筆分割線位置錯誤，致使：149 地號拆路地變登記 75.16 平方公尺，縣政府增加 3.16 平方公尺面積；150 地號拆路地變登記 19.89 平方公尺，上訴人減少 1.11 平方公尺面積；151 地號地籍測量當時，測量員背信，調查表上無鄰地所有權人簽名。且測量人員沒照斜線界址測量，將斜線牆壁界址移轉給 152 地號，測量人員變更直線界樁，損害抗告人現使用位置權利；153 地號拆路地變登記 37.22 平方公尺，縣政府增加 22.2 平方公尺面積；應准予更正土地面積。(二)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為確定，係指重測作業過程中無欺騙及錯誤而言，如發現登記事實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不服，應依照土地法第 69 條辦理更正，始為正辦。相對人答辯之內政部 70 年 4 月 20 日 (70) 內地字第 17330 號函不足採信。(三)93 年度公告地價稅，抗告人繳納 10,634 元，94 年度提高地價稅金額 36,170 元，顯然不合理云云，求為廢棄原裁定。
- 三、原裁定以：(一)關於請求更正重測後土地登記面積部分：本件抗告人所有坐落南投縣埔里鎮○○段 151 地號土地，重測前分別係同鎮○里段○里○段 330-2、330-16、330-56、330-57、330-58 地號等五筆土地，面積為 0.0194 公頃，土地重測時經抗告人到場指界並於調查表認章，且與鄰人指界一致，該地號土地經依地籍調查表記載界址，於重測時合併改編為仁愛段 151 地號，面積為 0.020230 公頃，較重測前登記面積 0.0194 公頃增加 0.000830

公頃。抗告人乃請求撤銷地籍調查表，更正土地面積，案經相對人以 92 年 3 月 3 日埔地一字第 000000000 號函、92 年 5 月 6 日埔地二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否准抗告人請求。抗告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嗣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判決撤銷地籍調查表及更正土地面積，案經原審 92 年度訴字 980 號判決以抗告人請求撤銷地籍調查表部分，因地籍調查表係地政機關為調查土地坐落、界址、面積、使用狀況、所有權人、使用人、他項權利人等狀況所製作之表冊，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僅屬地政機關實施土地重測時之依據資料，未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抗告人對之提起行政處分於法不合。關於更正土地面積部分，以抗告人於相對人辦理系爭土地重測時，已到場指界，並於地籍調查表上蓋章，復未於公告期間聲請複丈或聲明異議，足證抗告人當時並未爭執，系爭土地重測公告確定後，業於 78 年 7 月 21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按土地重測之主旨係在以較科學方法，更新測量技術及儀器，使地籍登記趨於正確，倘土地重測時，係根據相鄰土地所有權人之指界測量，其重測所得面積自與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所擁有之土地相符，縱其面積與重測前有所增減，自應以較新及精密測量所得之重測面積為準，殊難請求回復重測前登記之面積等由，而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 94 年度裁字第 1910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嗣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亦經原審法院以 94 年度再字第 34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此有原審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980 號、本院 94 年度裁字第 1910 號及原審法院 94 年度再字第 34 號判決在卷可按，足證抗告人現請求判決更正重測後土地面積部分，其訴訟標的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抗告人復向原審法院訴請判決撤銷重測後登記之面積，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二)關於請求撤銷南投縣埔里鎮○○段 151 地號土地 94 年地價稅部分：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以經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始得提起。經查抗告人此部分之訴，未曾提起訴願。是抗告人此部分之訴，顯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違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又關於稅捐之稽徵，並非抗告人之職掌事項，抗告人請求被告撤銷系爭土地 94 年之地價稅，亦屬當事人不適格等語，乃駁回抗告人之訴。

四、經核原審以抗告人部分就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同一訴訟標的起訴，及部分就未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處分起訴，其起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並無不合，抗告意旨，執詞指摘，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7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218

【裁判日期】960927

【裁判案由】土地徵收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土地徵收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92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原審判決有同法第 243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款之事實，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上訴狀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原審被告南投縣政府為辦理 149 線 9K+871 乾坑橋及 10K+595 瑞興橋復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需用坐落南投縣竹山鎮○○○段 150 地號等 59 筆土地(面積 2.3269 公頃)，乃報經內政部以 92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准徵收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交由南投縣政府以 93 年 3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徵收，並發函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上訴人於 93 年 4 月 9 日以本件工程係為興設清水溪第三區砂石專業區(下稱砂石專業區)而施作，徵收系爭土地之程序、施作目的明顯違法，向南投縣政府提出異議，該府以 93 年 5 月 10 日府建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謂本件工程無涉砂石專業區問題。上訴人不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經移送行政院審議，決定駁回其訴願，提起行政訴訟，亦遭原審駁回，遂提起上訴。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一）南投縣政府於召開徵收公聽會前，先召開用地取得說明會及協議價購會議，其程序進行順序不合；且說明會及協議價購會議草率進行，未向權益受影響之人具體說明事業計畫之優缺，力謀各種不同意見及利益之調和，並注意涉及權限之機關所表示之意見及各方經討論未解決之爭議事項，俾使主管機關得為核准與否之裁決基礎，以全面斟酌並兼顧各方利益。另南投縣政府於 92 年 9 月 18 日召開之公聽會，僅於同月 11 日登報，關於開會事由、日期及地點，不知於何處公告，土地所有權人當無從知悉召開公聽會之訊息。可見南投縣政府於徵收程序中，確未落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程序參與權，違背土地徵收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等法令。原審未審酌本件被上訴人作成行政處分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而駁回上訴人之訴，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適用不當之違法。（二）南投縣政府於 92 年 4 月 11 日公告系爭工程，於 92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程招標，同年 9 月 16 日即行動工。其未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27 條規定進行本件徵收程序之前，即已先行發包開工，使包商得以進入徵收土地範圍內施工，顯係違法，原審未予審酌，當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謬誤。對於被上訴人「發包後僅就用地範圍內屬於公有河川地及無爭議之用地，施作橋樑工程」一語之抗辯，亦未說明採信之理由心證，應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為此求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

三、原審係以：（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因應 921 震災災後重建國內旅遊需求，以產業觀念及生態觀光為重建區將來發展主軸，並建立完善公共設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遊憩品質，爰於重建區振興計畫內辦理本件復建工程，其計畫案經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報奉行政院 92 年 5 月 21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00000000 號函核定，同意由該局 90 年度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災損道路復建計畫節餘款項下支應。又本件道路層級屬縣道，依公路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149 線 9K+ 871 乾坑橋及 10K+595 瑞興橋復建工程，需用南投縣竹山鎮○○○段 150 地號等 59 筆土地，面積 2.3269 公頃，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興辦交通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申請徵收前亦已舉行公聽會、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及給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南投縣政府擬具 149 線 9K+871 乾坑橋及 10K+595 瑞興橋復建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報請內政部以 92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准徵收及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並無不合。（二）徵收系爭土地應舉辦之用地取得說明會及協議價購會，於 94 年 4 月 1 日在南投縣竹山鎮瑞竹里活動中心舉行；而申請徵收系爭土地前應舉行之 149 線乾坑橋及瑞興橋復建工程公聽會，亦由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張貼公告，並刊登於 92 年 9 月 11

日之聯合報，於 92 年 9 月 18 日在南投縣竹山鎮瑞竹里活動中心舉行，有各該通知函、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投 149 線乾坑橋及瑞興橋復建工程復建用地取得協議價購與徵收說明會簽到單、會議紀錄及公聽會張貼之公告及刊登之報紙、公聽會紀錄等附卷可憑。是需用土地人已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給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三)本件被上訴人以 92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 59 筆)及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後，交由南投縣政府以 93 年 3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土地 64 筆)，其公告筆數 64 筆係併計徵收土地計畫書所附徵收土地清冊編號 10-1、41-1、45-1、50-1 及 24 所示各筆土地，係因分割而增加筆數，惟土地面積仍為 2.3269 公頃，並無增減，其公告徵收土地範圍及面積，並未變更，自無違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四)系爭工程係屬重建區復建工程，為利復建時效，先行予以發包施工，發包後僅就用地範圍內屬於公有河川地及無爭議之用地，施作橋樑工程。至於尚未徵收之用地，俟南投縣政府公告徵收，並通知業主領取補償費之法定程序後，再行施工，故無違法之情事。又舊乾坑橋跨越山坪頂乾坑溪，為兩跨預力混凝土 I 型橋樑，每跨為 30M，中間落一墩，屬小跨距橋樑，經查山坪頂乾坑溪為土石流潛勢溪流，且原有乾坑橋已不符 89 年政府頒布之橋樑耐震設計規範，故於規劃設計時，採不落墩單跨距 60M 鋼橋施作，並配合土石流之需求提高樑底高程，以避免土石流之破壞。舊乾坑橋引道縱坡約為 7.25%，新設計之乾坑橋於提高後引道縱坡降為 2.5%，可有效提升行車安全與舒適性，又樑底高程提高 5.54m 至 6.97m 後，通水斷面由原有之 91.76 m<sup>2</sup>增加為 385.98 m<sup>2</sup>，可有效避免乾坑橋遭土石流及洪水之破壞。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養護工程處(下稱第二養工處)在興建橋樑規劃時，均先行召開設計原則與橋樑型式審查會議，邀請水利主管機關與會，並依其意見，作為橋樑設計之主要參考依據，第二養工處辦理瑞興橋復建工程，均應經濟部水利署要求「瑞興橋長度可略大於規劃治理寬度 359 公尺(瑞竹端橋樑可跨越堤防)，另樑底高度規劃較現有瑞興橋樑底提高 4 公尺」之意見，辦理規劃設計及興建一座符合最新政府頒布橋樑耐震設計規範、降低道路縱坡及增大通水斷面等，更為安全與行車舒適性之新乾坑橋，已據第二養工處陳明在案，應無上訴人所指違法與浪費公帑之情事。至於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乃施工單位專業規劃之範圍，有其作業與審核程序，不能遽認即有圖利廠商之情事。又依南投縣清水溪第三砂石專業區○○○○○道路規劃報告，為利運送砂石另行興建新建乾坑二號橋，專供砂石專業區運送砂石之車輛行駛，第二養工處辦理興建之 149 線乾坑橋並非為運送砂石之車輛行駛而興建。另系爭工程如採原 149 路線拓寬，其橋樑升高及長度變長後，與舊街道間之引道過短，導致縱坡不符

設計規範；又因舊有街道路寬窄不一且彎曲，將因縱坡銜接及道路拓寬等問題，致使沿線部分房舍低於道路，嚴重影響災區民眾權益，且原 149 線瑞竹里境內，其路段為一小 S 型，不符現今設計標準，經評估考量後，選擇辦理改線，改線後將可避開原 149 線之 S 型道路，除提高設計標準外也可減少拓寬時所需拆遷民房，路線長度也可變短，故其設計亦有所據。又該復建工程採外環道設計，避開市集與學校，並減少大量之車輛行走於市區內，更可保障瑞竹里民財產及學生的生命與通行安全。系爭工程於東瑞竹設有上下匝道各一處（可通行機踏車及小客車）供居民通行用，匝道雖不能通行大客車，但大客車可由系爭工程終點處進入東瑞竹社區（約 350 公尺），故應無公車等大型車輛無法抵達東瑞竹之情事。系爭工程 10k+180 至 10k+760 間施作 6 道農用斜坡道，供農民耕作通行用，亦無農民耕作無路可通行之情事。況上開部分要屬路線規劃設計事項，與徵收土地是否合法無關等詞，為判斷基礎，因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 四、本院查：（一）原審以前開理由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經核並無不合。（二）上訴人雖以前開各詞提起上訴，惟查：1、關於公聽會程序違法部分：（1）上訴人指摘南投縣政府辦理公聽會時，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將召開公聽會之開會事由、日期及地點為公告一節，查依原審卷所附之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92 年 9 月 10 日竹鎮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公告，足認於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前，業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公聽會並將相關事項予以公告。上訴人關於此部分之上訴，並未揭示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2、關於先行進入徵收土地工作部分：土地徵收條例第 27 條固規定「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但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惟違反此規定者，僅生需用土地人應否退出被徵收土地，及應否賠償或補償土地所有權人所受損害或損失問題，對徵收處分之合法與否不生任何影響。（三）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並未就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尚難為合法，應予駁回。
-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7 日

【裁判字號】96, 判, 1671

【裁判日期】960926

【裁判案由】稅捐稽徵法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稅捐稽徵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5年2月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64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緣上訴人於民國（下同）93年3月9日以其已依法定程序清算完結，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1月5日板院通民司字第379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法人人格已消滅，依財政部79年10月27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及80年2月21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申請註銷未獲分配之欠稅款計新台幣（下同）2,723,991元（含滯納金、滯納利息計算至93年3月16日止）。經被上訴人所屬三重稽徵所93年7月29日北區國稅三重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以上訴人未合法清算完結，否准其申請。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上訴。
-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除執與原審相同之主張外，另以：最高法院81年度民刑事庭會議紀錄作成決議：「公司設立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者，亦為公司解散之原因，公司解散後，尚須經過清算程序，了結其法律關係，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即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存續，必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消滅。」原判決以上訴人未依三重稽徵所93年7月29日北區國稅三重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示經合法清算完結為由，否准上訴人註銷87年至8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請求，顯非適法，殊不知公司之清算，清算人應實質的檢查公司之財產，而非以帳面上虛無之推求，原處分機關所指88年度上訴人之資產列有現金及生財器具2,366,393元及1,144,537元既屬虛無不存在，被上訴人又無法舉證上訴人之清算有何不法，則上訴人既已依法清算完結，有台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1月5日板院通民司字第379號函准清算完結備查文為證，則上訴人法人人格應歸於消滅，依財政部79年10月27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及財政部80年2月21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欠稅自得予註銷，原判決用法不無違誤。為此狀請將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87年至89年度營利業所得稅及罰鍰2,723,991元應予註銷。
- 三、被上訴人未提出上訴答辯狀。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查上訴人於 92 年 4 月 28 日選任甲○○為清算人，且於 92 年 5 月 16 日向經濟部申請解散登記，惟遲至 92 年 6 月 9 日始向法院聲報清算人就任，並於 92 年 11 月 4 日辦理決清算申報，又於 92 年 11 月 17 日自行拍賣剩餘財產前，即先行於 92 年 11 月 4 日辦理清算所得申報，並遲至 93 年 9 月 23 日始開立發票與買受人張秀雲，核與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司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次查上訴人 88 年度資產負債表列報現金、生財器具分別為 2,366,393 元及 1,144,537 元，惟於清算前資產負債表並未載有上開生財器具，且依決算申報書存貨明細表所載存貨尚有 137,695 元，而清算前資產負債表僅列報存貨 68,848 元，資產存貨查有漏未列入清算財產情形，又據上訴人 89 年度營業稅申報資料，89 年度尚有銷售總額 728,500 元，進貨及費用 126,635 元，惟未申報 89 至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法查證其 92 年度決清算申報資料與 88 年度結算申報資料是否相互連貫，且亦無從查證其決清算之前 3 年度是否有漏未列入清算財產依規定提供分配之情事，此經被上訴人所屬三重稽徵所於 93 年 9 月 16 日以北區國稅三重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上訴人於 93 年 9 月 30 日前，提供自 89 年開始至清算完結前出售資產之買賣契約書及有關清算資金收支流程、帳冊、憑證等資料供查核，並說明相關科目之變動情形。惟上訴人僅於 93 年 9 月 27 日補充說明累積盈虧之變動係存貨跌價損失 68,736 元、生財器具折舊損失 1,144,537 元、機械設備折舊損失 588,157 元及資本現金 2,350,161 元等虧損共計 4,151,591 元，並提示存貨及機械設備清算拍賣筆錄，而各科目變動情形迄未提示相關帳證、表報及資金收支流程等資料供核各情，依本院 92 年度判字第 1223 號及第 1611 號判決要旨可知，公司若未完成合法清算，縱經法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其法人人格仍未消滅，欠稅仍不得註銷。上訴人既未依規定辦理決清算申報及聲報清算人就任，迄今亦未提示相關帳證、表報及資金收支流程等供被上訴人查核；是被上訴人認上訴人尚未合法清算完結，其法人人格仍未消滅，否准其註銷欠稅之申請，洵無不合。上訴人主張已依法清算完結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依法自應註銷欠稅云云；容非可採。

五、本院查：（一）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同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固須向法院聲報；惟向法院聲報，僅為備查之性質，而法院所為准予備查之處分，亦無實質上確定力，故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再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同法第 84 條規定，其職務包含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等，故清算中之有限公司若尚有現務未了結、或有債權未收取或債務未清償等情事，雖該公司已經法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亦應認該公司因未完成合

法之清算，法院該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並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二）本件上訴人雖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 1 月 5 日板院通民司字第 379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惟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尚未合法清算完結，已詳述其理由，經核並無不合。則依前述說明，本件雖經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上訴意旨指一經法院准予備查，皆不得否定其效力，原判決適用法律不無違誤，並無可採。又上訴人主張應適用財政部 79 年 10 月 27 日臺財稅第 000000000 號函、80 年 2 月 21 日臺財稅第 000000000 號函一節，經查財政部前述函中均載明「依法清算完結」之意旨；本件既未清完結，自無該函之適用。而上訴意旨所引之財政部 67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30525 號函，業經財政部不再援用，上訴人自不得再據以主張。至最高法院 81 年第 2 次民庭會議決議（按上訴狀誤為 81 年民刑事庭會議），所稱清算完結亦係指合法清算完結而言，本件因未合法清算完結，自不發生上訴人所指與該決議不符之問題。（三）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請求註銷系爭欠稅，並無理由，原審判決以被上訴人予以否准，並無不合，而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並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依上開所述，核與應適用之法規及判例、解釋均無違背；故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法，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6 日

【裁判字號】96, 判, 1706

【裁判日期】960926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86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緣上訴人以其所有坐落於台中縣外埔鄉○○○段 182-1 地號土地，因被上訴人徵收上訴人所有同段 182-2 號土地後，因其面積狹小，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且原有道路遭阻隔已無通路至外為由，向台中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經臺中縣政府 88 年 9 月 18 日（88）府地權字第 269233 號函

以上訴人申請一併徵收面積過大、形勢完整仍可為原來之使用為由，予以否准。嗣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徵收使用 182-2 號土地，致其所有 182-1 及 182-3 地號（嗣後自 182-1 地號分割）之土地已不能為從來之利用並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為由，向被上訴人申請依土地法第 216 條規定予以補償，被上訴人以 93 年 6 月 7 日國工局地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略以，迄今使用情形與徵收當時使用情形並無二致，形勢完整，91 年公告現值與徵收當期之公告現值相較並無降低，顯示本案土地未因接連徵收土地之使用影響，而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請求相當補償歉難辦理等語，未依所請。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謂：（一）原審謂其徵收前後接連系爭 182-1 號及 182-3 號土地之利用情形並無改變，固屬事實。殊不知上訴人系爭土地不能使用、減低其使用，不在於土地地目或土地分區法律上之限制，而在事實上之受限制。因被上訴人施工造成垂直高達 4 公尺多峭壁，無通路可進入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上訴人自無從為土地之利用，更無從進入為農耕，不得不維持現狀不變。可知上訴人系爭土地不但現在已不能使用、減低其使用，將來也不能使用、減低其使用，受損嚴重。蓋土地能否為相當之使用或減低其使用效能，多以有無通路進入而定，而非以現況使用情形為準。原審顯然違背一般論理經驗法則，原判決已違背法令。（二）原法院勘驗之水溝為 91 年 11 月才施工完成 4 公尺寬、4 至 5 公尺深的鋼筋混凝土大水溝，系爭水溝為約 0.3 公尺之小土溝現已不存。故原法院勘驗調查之水溝錯誤，當然在其旁找不到既成道路，原審調查證據張冠李戴，判決理由矛盾，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另查是否有無通路，連被上訴人也不敢否認，認為有原有通路。又小土溝旁之既成道路，已因施工成為國道 3 及沉沙池之基地，現況既已不存在，原法院 94 年當然無從為勘驗調查。可知原判決判決理由矛盾，該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三）縱上訴人與第三人新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亞公司）就超挖上訴人系爭土地部分（同段 182-1 號）雙方和解在案，但經被上訴人於 87 年割出 0.0299 公頃徵收（同段 188-2 號），同年 11 月以圍籬圍住施工，開始使用，經剷平並修築 4 公尺寬、4-5 公尺深的鋼筋混凝土大水溝供排水用，致使上訴人土地原為斜坡土地變成峭壁，被上訴人自應自行負責。因新亞公司只就同段 182-1 號、182-3 號上訴人之土地內越界超挖負責；至於同段 182-2 號為被上訴人之土地，新亞公司與被上訴人依合約施工，自無違法無須負責。故僅應由被上訴人負規劃設計不當、施工不良責任。原審未加詳查，誤將此不同二者混淆。可知原判決理由矛盾，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四）上訴人於 94 年 9 月 29 日提出之起訴聲明狀內附有楊壽竹測量師現況地形地勢開發前後比較圖，原審未加

調查此一與系爭土地得否容易進出有密切關係之證據，理由中也未說明，可知原審已違背調查證據之程序法、其判決理由不備，為當然違背法令。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一)系爭 182-1 號及 182-3 地號土地於辦理本件土地徵收前，其地目為「林」，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上長有相思樹及雜樹等原生農林作物，而於本件土地徵收後，其地目及土地使用分區均未變更，土地上生長之樹木為原生之相思樹及雜樹等，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其徵收前後接連系爭 182-1 號及 182-3 地號土地之利用情形，並無改變，自無導致該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二)系爭 182-1 號及 182-3 地號土地經本院於 94 年 9 月 5 日至現場勘驗結果，系爭土地周遭除被上訴人為上訴人鋪設之農路外，目前並無其他道路可供對外通行，有勘驗筆錄附卷可憑，亦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雖主張原來沿同段 542-11、542-24、542-25、542-26 等地號有道路可通至系爭土地乙節，惟上開四筆土地，其地目均為「水」，現況為水溝，依本院到現場勘驗水溝現況之邊緣，僅有水溝並無道路之痕跡，如有通路被上訴人又何須為上訴人鋪設農路，是上訴人主張原來即有道路可通至系爭土地，已屬可疑。被上訴人為其鋪設農路可通至系爭土地，更能增加系爭土地之利用。至於被上訴人所鋪設之農路，並非都市○○○道路，須依地形地勢修築，其寬度無法整齊一致，然已達 4 公尺以上，縱使未達約定之寬度，對系爭土地之利用，亦不生影響。(三)上訴人雖又以公告土地現值降低，佐證其土地利用效能之減低。惟據被上訴人陳明自國道 3 號本路段工程用地徵收後至 92 年 1 月本路段完工通車，該接連土地 91 年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1,900 元與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1,900 元相同，至 92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 1,700 元，經查係台中縣外埔鄉自 90 年起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整幅度，因受國內經濟景氣不振，房地產價格低迷影響，均有調降情形（分別為 90 年-0.93%，91 年-3%，92 年-0.63%，93 年-2.14%），顯示為普遍而非單一之情形等語在案，可見系爭土地公告現值之降低，並非因徵收土地使用所致，亦不能以土地公告現值調降，即遽認為有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四)上訴人主張所有 182-1 地號土地原為坡地，系爭 182-2 地號土地被徵收後整為平地並開挖成大水溝，緊鄰成垂直狀態，高低落差達 6 公尺以上，致使上訴人所有 182-1 地號土地不能為從來之使用云云。查承包商新亞公司施工期間，因超挖上訴人所有土地致有明顯高低落差，上訴人據此要求承包商賠償系爭 182-1、182-3 地號土地毀損部分及其利用損失、原種植竹木等損失既所衍生崩塌之修復、回填、設置擋土牆、邊坡保護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等費用，新亞公司已與上訴人在台中縣外埔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給付賠償金 2,026,000 元。故承包商既已賠償上訴人之損失，即應

由上訴人自行回復原狀或水土保持，與被上訴人無涉。又系爭 182 之 2 地號土地兩側之高差，依中興顧問公司所製作含有等高線之路權圖所示，足見於徵收及施工前後，坡度差異不大，並無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效能之情形。至被上訴人對國道工程調節池、明溝等有關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是否錯誤，與本件無關。上訴人請求調查、扣留被上訴人興建沉沙池及排水溝等相關工程所保管之 規劃設計詳圖、施工設計詳圖、竣工驗收詳圖之各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及其規畫設計、監造技師簽證及驗收文件。核定環境保護計畫及其規劃設計、監造技師簽證及驗收文件。調閱中興、新亞兩家公司之商業帳簿，即無必要。(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以其土地使用情形與徵收當時並無二致，已設置農路供通行及土地公告現值並無降低情形，顯示系爭土地未因接連徵收土地之使用影響而不能或減低從來利用之效能，未准上訴人請求補償之處分，核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前詞訴請撤銷，並請求被上訴人應作成補償 1,901,809 元整之相當損害補償金，及自 87 年 7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利率 5%計利息之行政處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本件判決之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加以論述，附此敘明。

四、本院判斷：(一)有無「不能為從未來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應以徵收使用前後，致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有否受影響做為判斷基準。按土地徵收係指國家因公益需要，為興辦公共事業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加以剝奪之謂。由於土地徵收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故徵收土地範圍，自應以該有助於公益之公共事業所需要者為限，始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精神。惟以私有土地經徵收後，苟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之效能時，如不予接連地所有權人相當之補償，將損及其權益，亦不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精神。因此，為落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理念，土地法第 216 條乃規定，於此情形，乃賦予接連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學理上謂之接連地損失補償，為行政上損失補償之一環，其性質乃衍生自土地徵收間之公法上請求權。故於判斷接連地究有無「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利用之效能」時，參酌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精神，與本院 79 年判字第 1681 號判例意旨，自應以徵收使用時，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有無受影響以為斷。查上訴人所有系爭 182-2 號土地，經被上訴人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後，所遺系爭 182-1 及 182-3 地號土地，與上該被徵收之系爭 182-2 號土地係屬接連土地；上訴人所有系爭 182-1 及 182-3 等土地土地，地目為「林」，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上長有相思樹及雜樹等原生農林作物。而於本件土地徵收後，其地目及土地使用分區均未變更，土地上生長之作物仍為

原生之相思樹及雜樹等情，業據原審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屬實。準此，揆諸前揭說明，系爭 182-1 及 182-3 等 2 筆接連土地，並未因本件土地徵收使用之結果，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效能情事，至為明顯。雖上訴人主張：系爭 182-1 及 182-3 地號土地，其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將來可供林業以外之用途使用等語。然查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因而財產權保障之範圍，應以已經合法取得者為限。至若單純之盈餘機會，期待與展望、甚至預期利益，均非屬財產權保障之範圍。第查系爭 182-1 及 182-3 等地號土地，於本件土地徵收之前後使用狀況，既經為種植相思樹與雜樹之作，已如上述，則上訴人主張上開 2 筆土地可供林業以外用途使用，係其預期之利益，依上說明，不在財產權保障範圍，自不得執為判斷有無不能為從來利用，或減低其利用效能之依據。(二)被上訴人已為接連地鋪設農路，不影響於從來之使用。本件系爭接連地原來究有無道路可供通行，兩造各執一詞，惟據原審法院於 94 年 9 月 5 日履勘現場時，認依現況可知接連地原無通路，而於本件土地徵收後，被上訴人已為接連地鋪設面寬 4 公尺之農路可供通行等情，有勘驗筆錄附原審卷可稽。足見接連地之從來使用並不因本件土地徵收而受到影響。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鋪設之農路，其面寬不足，且設計、發包與興建，在安全上均有疑點等情，核係另案法律問題，均與判斷接連地之從來使用有無因徵收使用土地而受到影響無關，併予明。(三)上訴人其餘主張，經核與其起訴意旨相同，原審判決已詳予剖析論駁，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抵觸，並無判決不備理由，適用法規錯誤及不適用法規之違法情形，其維持原決定及原處分，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原判決予以論述不採之理由再予爭執，核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與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指責，要難謂為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186

【裁判日期】960926

【裁判案由】違章建築

##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章建築事件，對本院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00935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 一、相對人嘉義縣政府部分：（一）按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935 號裁定聲請再審，核其狀述意旨，略謂：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依法補具再審理由，歷審法院審理期間中，既未定期先命補正，於實體上未予以審理調查，原裁定實於訴訟程序上有重大瑕疵；並重申於原裁定所述理由。核其狀述內容，無非對本案實體上有如何不服之理由，復執前詞，再為主張，然對其所聲請再審之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935 號裁定有如何合於具體法定再審事由，並未指及，則其泛引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或第 274 條規定聲請再審，揆諸首開說明，再審之聲請即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 二、相對人嘉義縣新港鄉公所部分：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次按再審為確定終局裁判之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對該裁判聲明不服，請求再開始訴訟之程序，自應由該確定裁判之當事人及其繼受人為再審訴訟之當事人，始係合法。查相對人嘉義縣新港鄉公所並非本件行政訴訟之當事人，有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935 號裁定可稽，乃聲請人對上開裁定聲請再審時，竟列其為相對人，依上說明，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2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188

【裁判日期】960926

【裁判案由】耕地三七五租約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嘉義縣新港鄉公所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956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於本院所為裁定，聲請再審，經駁回後，不得復以同一原因事實，又對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更行聲請再審。」本院 46 年裁字第 41 號著有判例。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嘉義縣新港鄉公所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715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經本院以 95 年度裁字第 280 號駁回其上訴後，聲請人曾先後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以 95 年度裁字第 1568 號、95 年度裁字第 2493 號、96 年度裁字第 956 號（下稱原裁定）裁定駁回各在案。茲聲請人復對原裁定聲請再審，核其聲請意旨，無非係以本院歷次裁定皆有悖於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第 188 號、第 193 號及第 580 號解釋意旨，應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宣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違憲，本院歷次裁定適用該項無效規定自有違誤，故本件自有再審原因云云。惟查聲請人所陳各節，業據聲請人於前各次訴訟程序中加以主張而為本院所不採，聲請人復執同一原因事實對原裁定聲請再審，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自難謂為合法，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189

【裁判日期】960926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間贈與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16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於 94 年 12 月 27 日收受相對人復查決定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94 年 12 月 28 日起算，扣除在途期間 5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屆滿，惟 95 年 1 月 29 日為農曆除夕，至同年 2 月 2 日為春節國定假日，是抗告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於 95 年 2 月 3 日屆滿。抗告人遲至 95 年 3 月 27 日始向相對人提起訴願，顯已逾期。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逾法定不變期間提起訴願，其訴願為不合法，訴願決定本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其以實體駁回，固有未洽，惟其結果尚無予以撤銷之必要。抗告人所提起之訴願既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則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即非合法，因而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訴。
-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稅務復查申請書，既載有當事人及代理人之姓名、地址，而代理人之代理權並未受任何限制，即應對代理人為送達。相對人復查決定書僅送達當事人而漏未送達代理人，顯有疏失，因當事人不諳稅法之救濟程序，致未即時轉知代理人於 30 日不變期間內依法提起訴願，代理人乃申請相對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71 條規定補行送達代理人，俾據以向財政部補提訴願，訴願決定機關有鑑於相對人送達程序上之疏失，以實體審查，非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不受理。原裁定引用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661 號裁定，該件係送達於抗告人之受僱人，與本件情形有別，而行政程序法第 71 條規定「應」以送達代理人為首要，除非代理人受有限制或無法送達或行政機關認為有其他必要之理由時，始次而「得」向當事人送達。原裁定認「本件被告之復查決定書送達原告本人，即已發生送達之效力，原告於收受送達後逾法定不變期間提起訴願，其訴願為不合法」云云，顯係捨本逐末，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原裁定未判明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之理由，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本件依照司法院 25 年院字第 1557 號解釋及財政部 47 台財參字第 8326 號令雖逾法定不變期間，形式上已具確定力，但對人民權利或利益確有損害者，原處分機關及訴願機關尚且就實體審查，原審法院卻未經調查原委，遽予裁定駁回，顯有違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禁止判決（裁定）對當事人作更不利的決定，為此訴請廢棄原裁定云云。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 71 條規定：「行政程序之代理人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查送達究應向代理人或本人為之，係行政機關之權限，由行政機關於送達文書上註明應受送達之人。又當事人為行政救濟能力不因委任代理人而喪失，仍得自為收受訴訟文書之送達，且向當事人本人送達，對該當事人亦無不利，應認送達已生效力，此觀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97 號裁定、最高法院 84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661 號裁定及法務部 88 年 6 月 25 日 (88) 法律字第 023485 號函釋意旨可明。本件系爭復查決定書，抗告人於 94 年 12 月 27 日收受，雖未送達於代理人，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抗告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於 95 年 2 月 3 日屆滿。抗告人遲至 95 年 3 月 27 日始向相對人提起訴願，即屬逾期。訴願機關雖以實體駁回，然行政法院仍得依法審查，以程序駁回，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無涉。原審法院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1 條規定，認定相對人之復查決定書送達抗告人本人，即已發生送達之效力，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逾法定不變期間提起訴願，其訴願為不合法，訴願決定本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其以實體駁回，固有未洽，惟其結果尚無予以撤銷之必要。抗告人所提起之訴願既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則其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即非合法，因而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訴，核無不合。又抗告人稱原裁定引用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661 號裁定，該件係將文書送達於抗告人之受僱人，與本件情形有別云云，然查該件之文書雖由抗告人之受僱人收領而為補充送達，惟補充送達與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本人有同一之效力，該裁定之重點仍在闡明「當事人之訴訟能力不因委任訴訟代理人而喪失，仍得自為訴訟行為而收受訴訟文書之送達，且向當事人本人為送達，於該當事人既無不利，即應認已生送達之效力。」與本件爭點並無不同。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172

【裁判日期】960921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遺產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220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3 第 1 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 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裁定命其於送達後 7 日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 三、再審原告迄未補正，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1 日

【裁判字號】96, 判, 1654

【裁判日期】960920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遺產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17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訴人之父張合興於民國 82 年 1 月 31 日死亡，其所遺農業用地於列管期間經被上訴人派員複勘，發現部分農地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核與行為時農業發展條例第 31 條規定不符，乃就全部免稅農地核定補徵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30,743,429 元，並處罰鍰 877,846 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並提供擔保而未經被上訴人移送強制執行。嗣經原審法院以 91 年度訴更一字第 28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確定。被上訴人依旨以 93 年 5 月 7 日北區國稅法二字第 0000000000 號行政訴訟判決重核案件復查決定書變更 補徵應納稅額為 8,964,300 元、罰鍰 321,820 元，另按應納稅額 8,964,300 元加計利息 3,578,487 元，併予發單補徵。上訴人就加計利息 3,578,487 元部分不服，提起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訴訟。
-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本件遺產稅之延滯乃出於被上訴人核課錯誤所致，不應由上訴人負擔行政救濟利息之損失；又計算利息之利率遠高於

目前銀行存款利率，顯不合理，爰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加計利息3,578,487元部分等語。

- 三、被上訴人則略以：系爭行政救濟利息，係自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87年3月6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93年5月12日止，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87年3月5日時之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6.45%，按日加計。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法申請復查，並非毋庸繳納原核定應納稅額，僅係得暫緩繳納，倘納稅義務人為免於復查決定核定應補繳稅額後仍須加計利息，可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先行繳納，俟復查決定如有應退稅額時，再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按日加計利息退還。另稅捐稽徵法第38條之規定，已兼具「公平性」與「合理性」。上訴人因申請行政救濟已享有暫免繳納稅款之期間利益，基於公允原則，當應負擔緩繳稅款期間之利息等語，資為抗辯。
-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略以：經查，本件補徵之遺產稅原繳納期間為87年1月6日起至同年3月5日止，經行政救濟後，被上訴人以93年5月7日北區國稅法二字第0000000000號行政訴訟判決重核案件復查決定書變更補徵應納為8,964,300元確定，被上訴人據以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為93年5月12日，又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87年3月5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6.45%，此有原核定之遺產稅繳款書、行政訴訟判決重核案件復查決定書、公文處理流程查詢電腦畫面及網路郵局查詢資料可憑。是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被上訴人按應補稅款加計自系爭補繳稅款原核准展延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即87年3月6日起至確定發單日93年5月12日止之行政救濟利息3,578,487元，自無違誤。再查，稅捐稽徵法第38條立法意旨，無非在補足徵納雙方因行政救濟程序而緩徵或溢徵所生之利息損失，以求公允，該規定並無處罰性質，自無需考量責任歸屬問題。是本件上訴人雖因被上訴人初核有誤而提出行政救濟程序，不應歸責於上訴人，惟仍無礙於行政救濟利息之加徵。又行政救濟利息之利率既係法定，無不遵守之理，近年來利率下降乃因市場貨幣供需情形而產生，非屬依法計算行政救濟利息時所得予以考量。是以，上訴人起訴主張各節，均難成立。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法另徵行政救濟利息，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當，因而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加計利息3,578,487元部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
-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於法尚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並主張略以：原判決未調閱卷宗及調查上訴人經原處分機關先核定稅額數千萬元已繳納之事實，顯有調查證據之違法；且原判決認定行政利息為法定，上訴人應遵守，惟稅捐機關錯誤核稅之訴訟期間利息，不應令上訴人負擔，否則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縱然使用者支付利息，亦未必以本案郵局之高利率時候之利息為

準，其計算仍有不公，爰請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加計利息 3,578,487 元部分等語。然查「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 35 條規定原告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第 39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上訴人應補徵之遺產稅原繳納期間為 87 年 1 月 6 日起至同年 3 月 5 日止，嗣被上訴人於 93 年 5 月 7 日依行政訴訟判決重核補徵應納稅額為 8,964,300 元，被上訴人據以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為 93 年 5 月 12 日，並按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 87 年 3 月 5 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6.45%，加計自系爭補繳稅款原核准展延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即 87 年 3 月 6 日起至確定發單日 93 年 5 月 12 日止之利息 3,578,487 元，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尚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原判決均予維持，於法亦無不合。況查原判決就本件爭點即上訴人主張本件遺產稅之延滯乃出於被上訴人核課錯誤所致，不應由上訴人負擔行政救濟利息；又計算利息之利率過高各節，為不可採等情，明確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有如前述。並與前開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等法令規定要無不合，尚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至於上訴人其餘訴稱各節，乃上訴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均無可採。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